

专利合作条约（PCT）研讨会资料  
国际专利申请体系

**2020年12月18日**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目录

	页码
序言.....	4
PCT 制度概述.....	5
PCT 时间框架.....	10
PCT 基础知识.....	12
提交 PCT 申请.....	17
声明.....	24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28
优先权要求.....	33
改正提交申请有关的缺陷.....	50
根据细则 92 之二登记变更.....	61
受理局的职能.....	64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	67
国际检索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73
补充国际检索.....	80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89
国际初步审查.....	97
发明单一性和异议程序.....	105
国际局的职能.....	110
国际公布.....	113
文档的查阅.....	122
PCT 规定的应缴费用.....	129
PCT 规定的修改机会.....	136
进入国家阶段.....	141
撤回.....	152
关于生物材料保藏和序列表的要求.....	155
国际申请的程序保障.....	167
PCT 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改.....	171
最近动态.....	175
ePCT 申请人系统.....	185
帮助渠道.....	213

## 序言

本文件由位于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编拟，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研讨会的课程资料使用。

本文件中使用的以下词语和表达应作如下理解：

行政规程	- PCT行政规程
条约x	- PCT条约第x条
第I章	- PCT第I章
第II章	- PCT第II章
缔约国	- PCT的缔约国
实施细则	- PCT实施细则
细则x	- PCT实施细则第x条
规程x	- PCT行政规程第x条

提及“国家”局或国家费用、国家阶段、国家处理程序等时，应理解为也包括“地区”局（例如欧洲专利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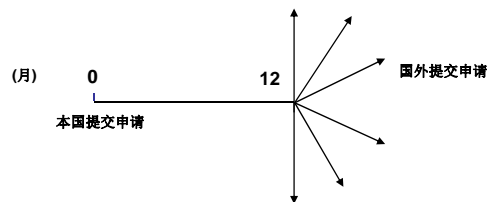
以下缩写具有如下含义：

ARIPO	-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DAS	-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
DO	- 指定局
EAPC	- 《欧亚专利公约》
EAPO	- 欧亚专利局
EO	- 选定局
EPC	- 《欧洲专利公约》
EPO	- 欧洲专利局/ 欧洲专利组织
Euro-PCT	- Euro-PCT申请是指含有“EP”指定的国际申请，不管是何受理局受理
IB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IPE	- 国际初步审查
IPEA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RP (第I章)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第I章）
IPRP (第II章)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PCT第II章）
ISA	- 国际检索单位
ISR	- 国际检索报告
OAPI	-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RO	- 受理局
SIS	- 补充国际检索
SISA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SISR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
WIPO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ISA的WO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WTO	- 世界贸易组织

本文件根据PCT、PCT实施细则和PCT行政规程的规定编写。本文件与所述规定不一致之处，以所述规定为准。



## 传统专利制度



- 本国专利申请后12个月内提交多件国外申请，根据《巴黎公约》要求优先权：

- 多重形式要求
- 多重检索
- 多次公布
- 多次审查和处理申请
- 在12个月时提供译文并缴纳国家费用

- 根据区域协议存在一些优化安排：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

## PCT制度

本国专利申请后12个月内根据PCT提交国际申请，要求《巴黎公约》优先权，“国家阶段”在30个月时\*开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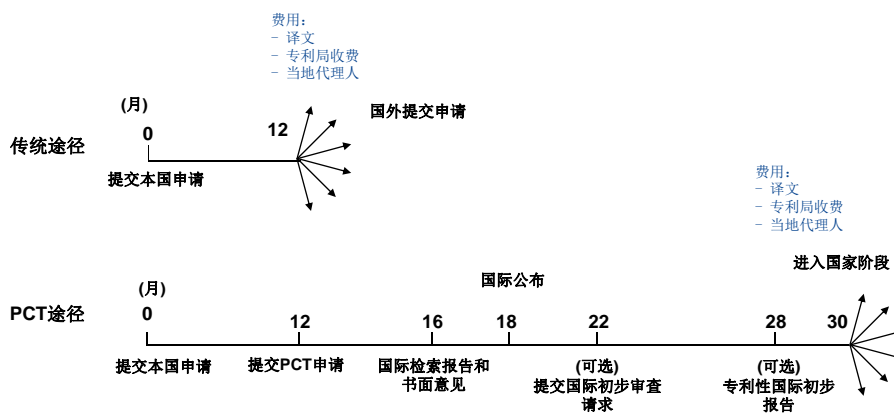
- 一套形式要求
- 国际检索
- 国际公布
- 国际初步审查
- 国家阶段之前使国际申请符合要求
- 在30个月时\*，且仅当申请人希望继续申请时，提供译文并缴纳国家费用

\* 有关例外，参见：[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  
18.12.2020

## 传统专利体系与PCT体系比较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  
18.12.2020

## PCT制度评述 (1)

- PCT制度是专利“申请”体系，不是专利“授权”体系。不存在“PCT专利”。
- PCT制度规定
  - 国际阶段包括：
    - 提交国际申请
    - 国际检索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 国际公布和
    - 国际初步审查
  - 在指定局进入国家/地区阶段
- 专利授权的决定完全由国家或地区局在国家阶段作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  
18.12.2020

## PCT制度评述 (2)

- 只有发明可以通过申请专利、实用新型和类似权利受到PCT的保护
- 工业设计和商标无法通过PCT获得保护。另有其他国际公约为这些类别的工业产权提供保护(分别是海牙协定与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
- 与巴黎公约等工业产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条约一样，PCT由WIPO管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  
18.12.2020

## PCT缔约国(153个)

可指定地区保护以及国家保护（除非另有说明）的国家

### EA 欧亚专利

AM 亚美尼亚  
AZ 阿塞拜疆  
BY 白俄罗斯  
KG 吉尔吉斯斯坦  
KZ 哈萨克斯坦  
RU 俄罗斯联邦  
TJ 塔吉克斯坦  
TM 土库曼斯坦

### EP 欧洲专利

AL 阿尔巴尼亚<sup>1</sup>  
AT 奥地利  
\* BE 比利时  
BG 保加利亚  
CH 瑞士  
\* CY 塞浦路斯  
CZ 捷克共和国  
DE 德国  
DK 丹麦  
EE 爱沙尼亚  
ES 西班牙  
FI 芬兰  
\* FR 法国  
GB 联合王国  
\* GR 希腊  
HR 克罗地亚<sup>1</sup>  
HU 匈牙利  
\* IE 爱尔兰  
IS 冰岛

IT 意大利<sup>2</sup>  
LI 列支敦士登  
LT 立陶宛  
LU 卢森堡  
\* LV 拉脱维亚  
\* MC 摩纳哥  
MK 北马其顿<sup>1</sup>  
\* MT 马耳他  
\* NL 荷兰  
NO 挪威  
PL 波兰  
PT 葡萄牙  
RO 罗马尼亚  
RS 塞尔维亚<sup>1</sup>  
SE 瑞典  
\* SI 斯洛文尼亚  
SK 斯洛伐克  
\* SM 圣马力诺  
TR 土耳其

\* 仅可通过地区专利保护

1 延伸协议继续适用于以下日期之前提交的申请：2008年1月1日(克罗地亚)、2009年1月1日(北马其顿)、2010年5月1日(阿尔巴尼亚)、2010年10月1日(塞尔维亚)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CN slides-2  
18.12.2020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PCT缔约国(153个)(续)

可指定地区保护以及国家保护（除非另有说明）的国家

### AP ARIPO专利

BW 博茨瓦纳  
GH 加纳  
GM 冈比亚  
KE 肯尼亚  
LR 利比里亚  
LS 莱索托  
MW 马拉维  
MZ 莫桑比克  
NA 纳米比亚  
RW 卢旺达  
SD 苏丹  
SL 塞拉利昂  
\* SZ 斯威士兰  
TZ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UG 乌干达  
ZM 赞比亚  
ZW 津巴布韦

### OA OAPI专利

\* BF 布基纳法索  
\* BJ 贝宁  
\* CF 中非共和国  
\* CG 刚果  
\* CI 科特迪瓦  
\* CM 喀麦隆  
\* GA 加蓬  
\* GN 几内亚  
\* GQ 赤道几内亚  
\* GW 几内亚比绍  
\* ML 马里  
\* MR 毛里塔尼亚  
\* NE 尼日尔  
\* SN 塞内加尔  
\* TD 乍得  
\* TG 多哥

\* 仅可通过地区专利保护

CN slides-8  
18.12.2020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PCT缔约国(153个)(续)

仅可指定国家保护的国家, 另有说明的除外

AE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HN 洪都拉斯	NI 尼加拉瓜
AG 安提瓜和巴布达	ID 印度尼西亚	NZ 新西兰
AO 安哥拉	IL 以色列	OM 阿曼
AU 澳大利亚	IN 印度	PA 巴拿马
*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IR 伊朗	PE 秘鲁
BB 巴巴多斯	JO 约旦(2017年6月9日)	PG 巴布亚新几内亚
BH 巴林	JP 日本	PH 菲律宾
BN 文莱达鲁萨兰国	KH 柬埔寨(2016年12月8日)	QA 卡塔尔
BR 巴西	KM 科摩罗联盟	SA 沙特阿拉伯
BZ 伯利兹	KN 圣基茨和尼维斯	SC 塞舌尔
CA 加拿大	K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G 新加坡
CL 智利	KR 大韩民国	ST 圣多美与普林西比
CN 中国	KW 科威特(2016年9月9日)	SV 萨尔瓦多
CO 哥伦比亚	L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SY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 哥斯达黎加	LC 圣卢西亚	TH 泰国
CU 古巴	LK 斯里兰卡	** TN 突尼斯
DJ 吉布提(2016年9月23日)	LY 利比亚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M 多米尼克	** MA 摩洛哥	UA 乌克兰
DO 多米尼加	**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US 美利坚合众国
DZ 阿尔及利亚	* ME 黑山	UZ 乌兹别克斯坦
EC 厄瓜多尔	MG 马达加斯加	VC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EG 埃及	MN 蒙古国	VN 越南
GD 格林纳达	MX 墨西哥	WS 萨摩亚
GE 格鲁吉亚	MY 马来西亚	ZA 南非
GT 危地马拉	NG 尼日利亚	

CN slides-9  
18.12.2020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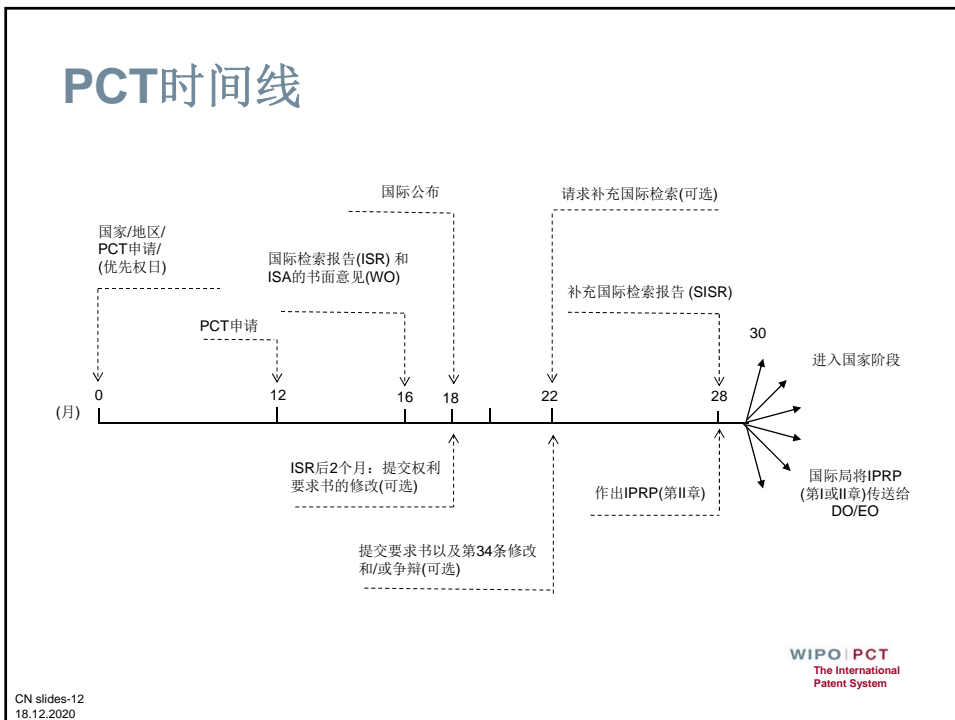
\* 欧洲专利可以延伸至该国  
\*\* 欧洲专利可以在该国生效

## 尚未加入PCT的国家(40个)

阿富汗	海地	巴拉圭
安道尔	伊拉克	索罗门群岛
阿根廷	牙买加	索马里
巴哈马	基里巴斯	南苏丹
孟加拉国	黎巴嫩	苏里南
不丹	马尔代夫	东帝汶
玻利维亚	马绍尔群岛	汤加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图瓦卢
佛得角	密克罗尼西亚	乌拉圭
刚果民主共和国	缅甸	瓦努阿图
厄立特里亚	瑙鲁	委内瑞拉
埃塞俄比亚	尼泊尔	也门
斐济	巴基斯坦	
圭亚那	帕劳	

CN slides-10  
18.12.2020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不适用条约第22(1)条30个月期限的情况

- 以下各国的专利局已通知国际局，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第I章30个月期限对其不适用，直至其国内法与修改后的条约第22(1)条兼容为止：

LU 卢森堡

TZ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若通过地区专利方式指定上述国家，适用期限为31个月
- 就上述国家而言，如果在19个月届满前未提交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则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20或21个月之内进入国家阶段



## PCT基础知识

- 国际申请
- 国际申请日
- 申请人
- 主管的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单位

## 国际申请

- 只提交一次申请，包括默认指定所有国家(要求所有可以获得的保护类型)以及通常的优先权要求
- 在各指定国具有常规国家申请的同等效力(包括确立优先权日):  
国际申请日是在各指定国的申请日期
- 以一种语言提交
- 向一个指定局提交
- 一套形式要求
- 国家处理程序延迟至优先权日起30个月(例外情况请见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 确立国际申请日的最低条件(条约11(1))(1)

### ■ 申请必须至少包含：

- 作为国际申请的意思表示
- 一份请求书，可作出所有可能的指定(条约第4条与细则3和4.9)
- 申请人姓名 (细则4.5)
- 一份说明书 (细则5)
- 一份权利要求书 (细则6)

## 确立国际申请日的最低条件(条约11(1))(2)

### ■ 注意，如果

- 因居所或国籍原因，所有申请人均无权向受理局提交申请(细则18和19)；或者
- 申请语言不是受理局所接受的语言(细则12.1)，

受理局将把申请传送给作为受理局的国际局做进一步处理(细则19.4)

## 获得国际申请日不需要的内容

- 缴纳费用
- 申请人签字
- 发明名称
- 摘要
- 附图(遗漏附图的情况, 见条约第14条(2) 和细则20.5)
- 以检索或公布语言提交的译文

## PCT申请人(条约第9条和细则18)

- 申请人可以是任何自然人(例如发明人)或者法定实体(例如公司、大学或其他组织)(自2012年9月1日之后同样适用于美国)
- 对不同的指定国, 可以注明不同的申请人(细则4.5(d))
- 申请人中必须至少有一人是PCT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 (细则18.3)

## 在哪里提交国际申请(细则19)

- 国家局
- WIPO国际局，或
- 地区局

详情请见PCT Applicant's Guide, International Phase, General Information, Annexes B1 and B2

## 受理局的选择

考虑因素：

- 可接受的申请语言
- 国际检索单位的选择
- 优先权恢复的标准以及需缴纳的费用
- 通过援引方式加入的可能性
- 是否接受格式转换前的文件

## 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ISA)(细则35)

- 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由受理局确定
- 如果受理局确定的国际检索单位不止一个，申请人可以选择：
  - 在选择时，申请人必须考虑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一些情况下可能要求提供国际申请的译文供国际检索之用(细则12.3))
- 如果申请是向国际局受理局(RO/IB)提交的，则主管的国际检索单位与申请向根据申请人国籍或居所所确定的国家或地区局受理局提出时所对应的国际检索单位相同
- 在请求书(第VII栏)中注明所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





## 国际申请的组成项目

- 请求书(条约第3条(2))
- 说明书(条约第3条(2))
- 一项或几项权利要求(条约第3条(2))
- 摘要(可以后期提交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条约第3条(2)和第3条(3))
- 附图(若适用)—在某些条件下，后期提交可能导致国际申请日延后(条约第3条(2)和第14条(2))
- 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若适用)(细则5.2(a))
- 对提交保藏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的说明(一些指定局(例如日本)要求在国际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或国际申请中包含上述说明)(细则13之二)

## 国际申请可能附有的项目

- 为国际检索或国际公布目的的国际申请译文—可后期提交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细则12.3和12.4)
- 单独的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副本—可后期提交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细则90.4和90.5)
- 优先权文件—可在国际公布日之前提交(细则17.1)
- 符合行政规程附件C中规定标准的电子形式序列表—可后期直接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但可能须缴纳后提交费(细则13之三)
- 不属于国际申请的关于生物材料保藏的单独说明，例如PCT/RO/134表(细则13之二)

## 请求书 (1)

- 以电子方式提交PCT申请
  - ePCT-Filing
  - PCT-SAFE全电子方式
  - 受理局接受的其他电子申请方式

## 请求书 (2)

- 请求书印刷件(表格PCT/RO/101)
  - 可从网上获取: <http://www.wipo.int/pct/en/forms>
- 计算机生成的请求书(细则3.1和3.4, 规程102(h))
  - 为适应内部计算机系统
  - 排版和内容必须与印刷件相对应(允许细微调整)

## 指定制度的概念和运作(细则4.9)

- 自动全部指定所有PCT缔约国
  - 全部指定的例外: 对德国、日本和韩国可以排除指定
    - 但条件是国际申请含有对该国在先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 其他情况下, 可以撤回指定
- 保护类型(例如发明或实用新型、国家或地区专利)的选择可以延迟至进入国家阶段
- “母案”信息(继续申请、增补专利)可以写入PCT请求书中供检索之用

## 利用在先检索结果(细则4.12)

- 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
  - 如何做？填写请求书中相应栏目
- 在国际检索单位考虑了该在先检索结果的情况下，有可能减免检索费
  - 进一步信息参见有关国际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  
[http://www.wipo.int/pct/en/access/isa\\_ipea\\_agreements.html](http://www.wipo.int/pct/en/access/isa_ipea_agreements.html)

## 受理局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和/或分类结果(细则12之二、23之二和41)

- 即使申请人没有根据细则4.12请求国际检索单位考虑在先检索的结果，受理局仍会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针对优先权申请的检索/分类结果而无需申请人的明确许可
- 例外:
  - 申请人在提出PCT申请时可以请求下列受理局不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在先检索结果：DE, FI, SE
  - 下列受理局提出了保留，只有在申请人明确许可的情况下才会将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AU, CZ, FI, HU, IL, JP, NO, SE, SG, US
  - 如果在先申请是PCT申请而国际检索是一个不同的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则受理局只在申请人明确许可的情况下才会将在先检索和分类结果传送给国际检索单位

## 请求书的签字 (1) (细则4.15、26.2之二(a))

- 原则上，请求书必须由被指明为“申请人”或“申请人和发明人”的所有人(法律实体或自然人)签字

但是：如果只有其中一名申请人签字，缺少其他申请人签字将不被认为是缺陷

提示：任何撤回通知都必须由所有申请人(包括申请人/发明人)或其代表签字

注意：指定局有权要求任何未在请求书上签字的对该指定局的申请人签字以确认国际申请

## 请求书的签字 (2) (细则4.15、26.2之二(a))

- 对未被指明为申请人的人签字 (为...签名/代表...签名 /...授权签字人) 的处理遵循受理局适用的国家法：

- 法律实体的官员或雇员(不必是专利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若申请人为丧失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或法律代表 (若申请人为破产的公司)

- 被指明为“仅是发明人”的人无需签署请求书

## 请求书的签字 (3) (细则4.15、26.2之二(a))

- 如果请求书不是由申请人而是由代理人签署的，则必须另外提交由所有申请人签名的委托书(单项委托书原件或总委托书副本)

但是：如果提交的委托书仅由一名申请人签署，委托书缺少其他申请人的签字将不被认为是缺陷

注意：受理局可以免除必须提交单独委托书或总委托书副本的要求

## 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细则11) (1)

- 所有纸张应为A4尺寸(细则11.5)
- 行距：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文字页面使用1.5倍行距(细则11.9(c))
- 文字和附图页面的最小和最大页边距(细则11.6)
-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细则11.6(f)和规程109)
  - 最多25个字符
  - 写在页面的左上角
  - 位于页面顶端1.5 cm的范围内

## 国际申请的形式要求(细则11) (2)

### ■ 页面编号 (细则11.7、规程207和311)

□ 位于页面顶部或者底部居中位置，不应写在空白边缘处

□ 4组编号：请求书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

附图(若有)

说明书的序列表部分(若有)

### ■ 附图的特殊要求 (细则11.13)

建议：附图中无文字内容(避免国家阶段翻译问题)

## 说明书各部分标题 (细则5和规程204)

■ 技术领域

■ 背景技术

■ 发明内容/发明概述

■ 附图的简要说明

■ 本发明最佳实施方式/实施例说明

■ 工业实用性

■ 序列表

■ 序列表自由文本



## 根据细则4.17作出的声明

- 目的：在国际阶段预计某些国家阶段要求的可能性(细则51之二.2)
- 可以选择包含在请求书中或者后期提交
- 声明针对以下事项(细则4.17):
  - 发明人身份
  - 申请人有权提交申请并被授予专利权
  - 申请人有权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关于发明权的声明(仅用于指定美国)
  -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例外的声明



## 形式要求

- 声明必须使用规程211至215中规定的标准措辞
- 已提交声明的，指定局/选定局一般不得再要求提供针对该事项的文件或证据
  - 除非该局有理由怀疑该声明的真实性；
  - 但是可以要求提供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丧失新颖性例外方面的证据

## 关于发明权的声明(细则4.17(iv)) (仅用于指定美国)

- 自2012年9月16日起使用新的标准表述(参见规程214)
- 需在同一声明中列明所有发明人
- 声明必须由所有发明人签署姓名和日期
- 签名可以在同一份完整声明的不同副本上作出
- 签名不必是原件(可以是传真件)
- 若国际申请是向接受印章作为签字的受理局提交的，  
DO/US接受印章作为签字

## 声明的补充/改正 (细则26之三)

- 申请人可以对根据细则4.17作出的任一项声明进行改正或者补充
- 期限：在优先权日起16个月届满之前(或者更晚，只要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声明)
- 受理局或国际局可以通知申请人对任何未按要求措辞的声明或者未按要求签名的发明权声明(细则4.17(iv))进行改正

## 声明的公布

- 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的声明将在所公布国际申请的首页提及
- 声明正文将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

## 细则4.17所述声明：其他问题

- 不应当在国际阶段采用国家表格作出有关声明(例如发明权声明兼委托书)，因为其未使用标准措辞
- 如果声明是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将不再要求缴纳超页费用
- 若有缺陷的声明未在国际阶段得到改正：
  - 不影响国际局对该声明的处理
  - 指定局/选定局可予以接受
- 没有关于撤回声明的规定



## 代理人(细则90)

### ■ 谁能作为代理人？

- 有权在受理局执行业务的任何人(律师、专利代理人等)均可担任代理人，并自动拥有在国际局、国际检索单位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执行业务的权利(条约第49条)；
- 有权在作为国际检索/初步审查单位的国家局执行业务的人，可被委托专门在该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办理事务(细则90.1(b)和(c))；
- 代理人可以委托转代理人(细则90.1(d))

### ■ 何为共同代理人？

- 被所有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 共同代表(细则90)

### ■ 谁能担任共同代表？

- 如果申请人中有一人有权提出国际申请(即为PCT某一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可以被所有其他申请人委托为共同代表，或者
- 如果不存在共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则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有权向接受国际申请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自动被“默认”为共同代表

## 代理人和共同代表(细则90)

### ■ 共同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的行为或者处分，对所有申请人产生效力，但以下情况除外：

- 默认共同代表所做的撤回(细则90.3(c)和90之二.5)；  
以及
- 尚未提交经所有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所做的撤回(细则90之二.5)

## 委托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细则90.4至90.6)

- 可以通过以下任何方式委托代理人和共同代表：
  - 通过签署请求书或，根据第II章的规定，签署要求书
  - 就某一特定国际申请签署单独委托书
  - 就以该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的所有国际申请签署总委托书
- 总委托书应提交给受理局或者在适用情况下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关于撤销委托和辞去委托的规定，见细则90.6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8  
18.12.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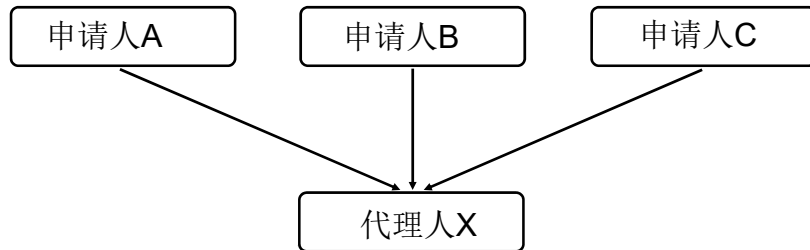
## 提交委托书的豁免 (细则90.4(d)和90.5(c))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和国际局可以免除提交单独委托书或者总委托书副本
- 即时在通常情况下得到豁免，在特定情形下仍然必须提交委托书(细则90.4(e)和90.5(d))
- 关于作出上述豁免的各局列表，参见  
<http://www.wipo.int/pct/en/texts/waivers.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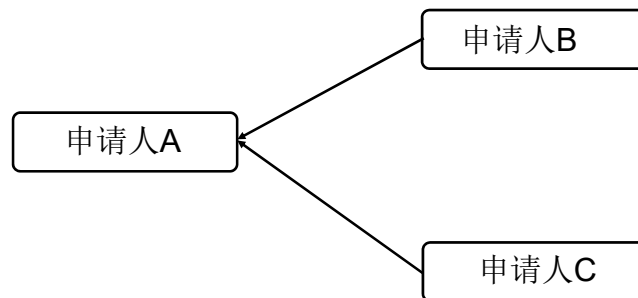
CN slides-49  
18.12.2020

## 共同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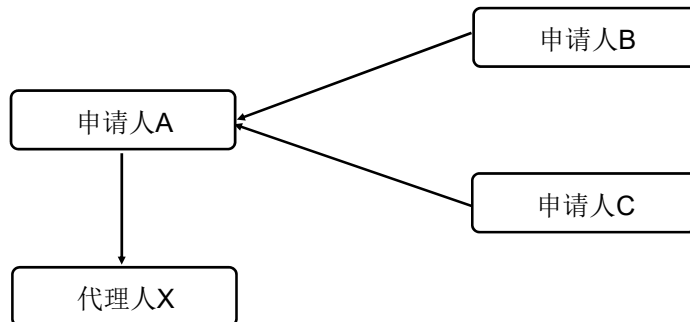
如被所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X即为共同代理人

## 被委托的共同代表(细则90.2(a))



- 申请人B和C委托申请人 A 作为他们的共同代表
- 只有当A是PCT某一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时，才可被如此委托

## 被委托的共同代表的代理人



- 申请人A(例如公司申请人)被其他申请人(例如申请人/发明人)委托为他们的共同代表，其委托了代理人X
- 代理人X可以代表被委托的共同代表，代所有申请人签署包括任何撤回通知在内的所有文件(细则 90.3(c))，但在签署撤回通知的情况下必须提交有关委托书(不可豁免)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2  
18.12.2020

## 默认共同代表 (细则90.2(b))



- 没有共同代理人，申请人也未委托共同代表。因而申请人A被“默认”为共同代表(即请求书中名列第一位的有权向接受国际申请的受理局提出国际申请的申请人)
- 代理人X仅受申请人A委托，可以代所有申请人签署除撤回通知以外的所有文件(细则90.3(c)和90之二.5(a))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53  
18.12.2020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 优先权要求

- PCT要求
- 优先权文件
- 改正/增加优先权要求
- 恢复优先权

## 优先权 (巴黎公约第4条) (1)

- 申请人在一个成员国提交的任何专利申请，可以使该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12个月内在所有其他成员国申请专利时享有一定的权利
- 为现有技术的目的，后一申请将被当作是在首次申请的申请日提交的
- 优先权仅可基于对相关主题的首次申请 (例外见《巴黎公约》第4条C(4))

## 优先权 (巴黎公约第4条) (2)

- 可要求多项或部分优先权
- 后一申请必须与要求优先权的首次申请针对同一主题
- 首次申请的撤回、放弃或驳回不损害其作为优先权基础的资格

## 优先权日 (条约2(xi))

- 为计算期限的目的，优先权日是指：
  - 国际申请中包含一项优先权要求的，指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提出日期
  - 国际申请中包含几项优先权要求的，指作为优先权基础的最早申请的提出日期
  - 国际申请中不包含优先权要求的，指该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 要求优先权 (PCT条约8, 细则4.10)

- 国际申请可以包含一项声明，要求一件或数件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 在先申请在《巴黎公约》的任何缔约国提出或者是为该条约的任何缔约国提出的地区或国际申请，和/或
  - 在先申请在非《巴黎公约》缔约国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任何成员提出

## 优先权要求的内容(细则4.10) (1)

- 在先国家申请：
  - 申请日
  - 申请号
  - 受理在先申请的《巴黎公约》缔约国或WTO成员
- 在先地区申请：
  - 申请日
  - 申请号
  - 有权授予地区专利的组织名称(实际中为相关地区局)
  - 若地区专利条约的缔约国中至少有一个既不是《巴黎公约》缔约国，也不是WTO成员，则优先权要求应至少指明一个为其提出该在先申请的该公约缔约国或者该组织成员

## 优先权要求的内容(细则4.10) (2)

- 在先国际申请：
  - 国际申请日
  - 国际申请号
  - 在先国际申请的受理局

## 提交优先权文件(细则17.1)

- 如果要求享有一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申请人必须提供该在先申请相对应的优先权文件(即该在先申请的认证副本)
  - 直接向国际局或者受理局提交上述文件(细则17.1(a))
  - 如果在先申请即是向该受理局提交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受理局制作该优先权文件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细则17.1(b))，或者
  - 请求国际局从数字图书馆中获取优先权文件(细则17.1(b之二))(适用于参加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的专利局)

## 优先权文件数字存取服务(DAS)

- 法律基础：
  - PCT细则17.1(b之二)
  - 行政法规715和716
- 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局从某些数字文件库中提取优先权文件
- 参加局： AR, AT, AU, BR, CA, CL, CN, CO, DK, EA, EE, EP, ES, EUIPO, FI, FR, GB, GE, IB, IL, IN, IT, JP, KR, MA, MX, NL, NO, NZ, SE, US
- 关于DAS的更详细信息，参见：[www.wipo.int/das/en](http://www.wipo.int/das/en)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2  
18.12.2020

## 通过DAS提取优先权文件

- 可以请求国际局通过DAS提取在先申请文件的电子副本
- 目前该服务适用于以下优先权文件： AR, AT, AU, BR, CL, CN, CO, DK, EA, EE, EP, ES, FI, FR, GB, GE, IL, IN, IT, JP, KR, MA, MX, NL, NO, NZ, SE, US受理的在先国家或地区申请； AT, AU, BR, CL, CN, CO, DK, EA, EP, ES, FI, FR, GE, IB, IL, IN, IT, MA, MX, NL, NO, SE受理的在先国际申请
- 将优先权文件存入系统的局称为缴存局，即在先申请的受理局或首次受理局(OFF)
- 提取该优先权文件的局称为提取局，即在后申请的受理局或二次受理局(OSF)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3  
18.12.2020

## 使用DAS的主要步骤

- 请求OFF将在先申请文件存入DAS
- OFF(在某些情况下由国际局代替)向申请人提供一个查询码
- 提交PCT申请，并且通过在请求书中选中相应复选框并填写查询码来请求国际局通过DAS提取优先权文件（在申请提交后，也可以通过ePCT向国际局提出通过DAS提取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 国际局通过DAS提取优先权文件，并且向申请人发送PCT/IB/304表以确认提取结果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4  
18.12.2020

## 提出DAS提取优先权文件的请求

**PRIORITY CLAIMS**

Add

Type *	National	Option(s) for providing the priority document to the IB *	<input type="radio"/> Receiving Office to prepare and transmit to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nput type="radio"/> To b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input type="radio"/> An electronic copy of the priority document (certified by the issuing Office) will be submitted with this data package at the time of filing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ternational Bureau to obtain from a digital library [DAS]
Country/Office *	US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S access code *	1234
Filing Date *	29/10/2019	<input type="checkbox"/> The receiving Office is requested to restore the right of priority for this earlier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number *	61/274854	format should be "09/999 999"	

Cancel OK

在优先权详细信息页面上选择对应的优先权要求，并且填入查询码。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5  
18.12.2020

## 提交优先权文件的时限(细则17.1)

- 申请人向受理局直接提交
  -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 申请人向国际局直接提交
  - 国际公布之前
- 请求受理局制作优先权文件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
  -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 通过DAS提交给国际局
  - 必须使该优先权文件可以由国际局通过DAS获得，并且请求国际局提取该优先权文件必须在国际公布之前作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6  
18.12.2020

## 改正/增加优先权要求

- 可能存在的问题？
  - 遗漏优先权要求
  - 遗漏优先权日
  - 遗漏在先申请号或申请国
  - 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早于国际申请日12个月以上
  - 在先申请所在国不是《巴黎公约》缔约国或WTO成员
- 适用条款：
  - 条约第8条
  - 细则4.10、细则26之二、细则48.2(a)(vii)和细则91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67  
18.12.2020

## 影响优先权日的优先权要求的改正/增加 (细则26之二)(1)

### ■ 相关情况:

- 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其申请日早于申请所含的任何优先权要求
- 改正最早优先权要求的申请日

## 影响优先权日的优先权要求的改正/增加 (细则26之二)(2)

### ■ 适用期限:

- 若修改导致优先权日提前，自新优先权日起**16**个月
- 若修改导致优先权日推后，自原优先权日起**16**个月
- 自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若该期限更晚届满
- 在受理局或国际局宣布优先权要求无效之前、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收到的任何改正，都视为及时收到 (细则26之二.2(b))

注意：该条不适用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情况



## 不影响优先权日的优先权要求的修改/增加 (细则26之二) (1)

### ■ 相关情况:

- 不影响优先权日的修改
- 增加一项优先权要求，但其申请日晚于申请中现有的最早优先权日
- 修改最早优先权要求之外的其他优先权要求的申请日

## 不影响优先权日的优先权要求的修改/增加 (细则26之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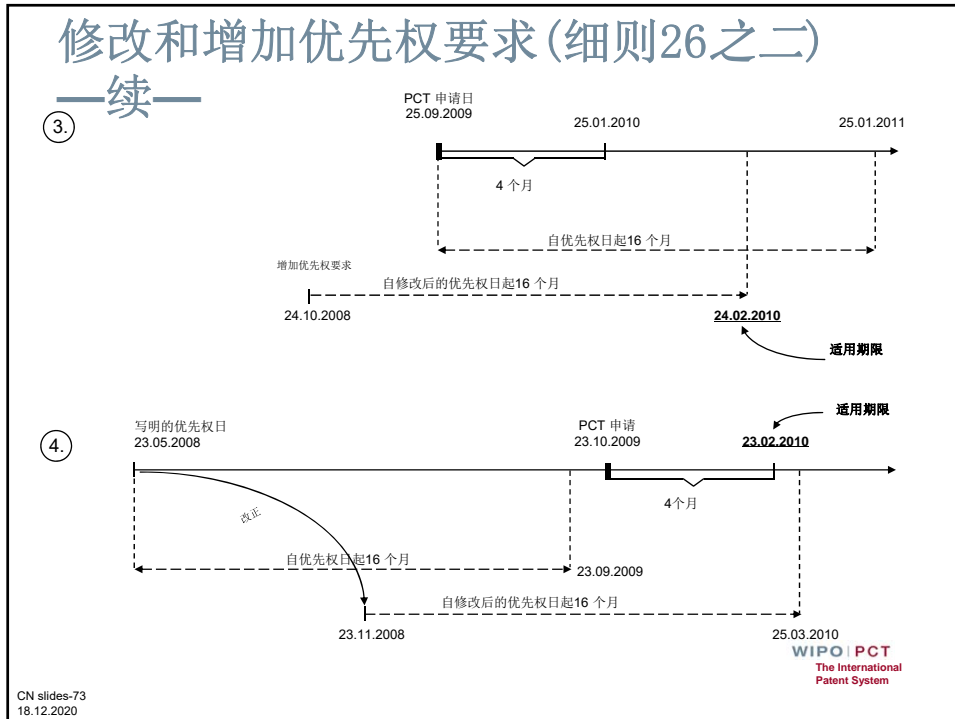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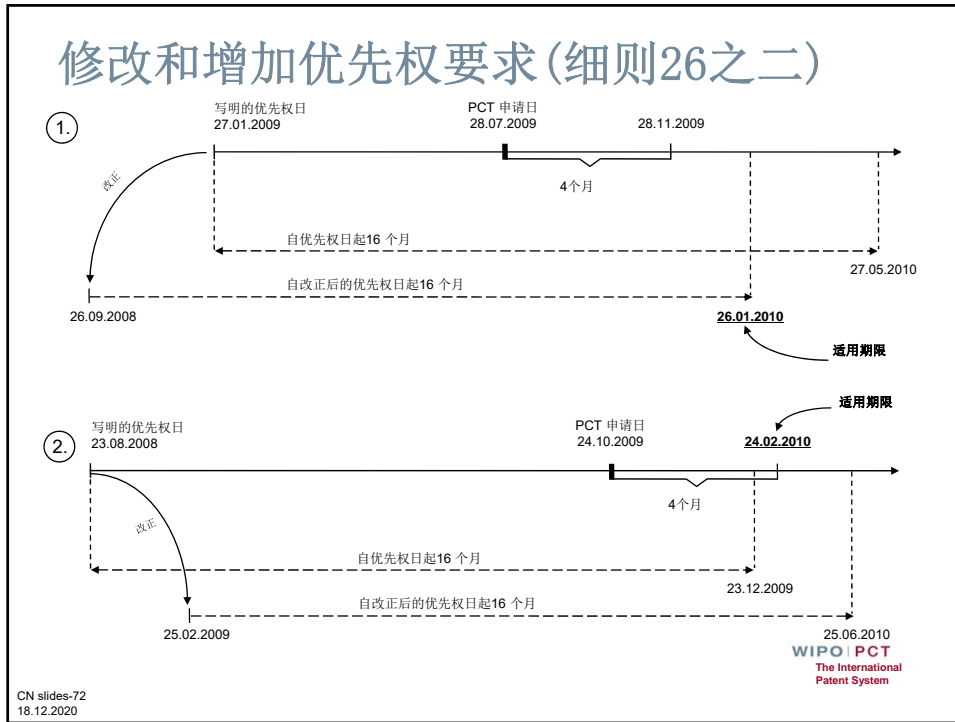
### ■ 适用期限:

#### 细则26之二.1(a):

- 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
- 自国际申请日起4个月，若该期限更晚届满
- 在受理局或国际局宣布优先权要求无效之前、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收到的任何改正，视为及时收到 (细则26之二.2(b))

注意：该条不适用于增加优先权要求的情况

#### 细则91：自优先权日起26个月内



## 受理局或国际局发出改正通知 (1)

### ■ 表格:

受理局: 表格PCT/RO/110

国际局: 表格PCT/IB/316

### ■ 改正通知(细则26之二.2(a))在以下情形下发出:

优先权要求不符合细则4.10的要求

优先权要求的某项内容与优先权文件中的对应项目不一致

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外但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

## 受理局或国际局发出改正通知(2)

■ 如果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外但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 受理局还将提醒申请人可以请求恢复优先权(细则26之二.3)

■ 如果申请人在上述通知后未改正优先权要求, 则该优先权要求将在PCT程序中被视为无效 (细则26之二.2(b))

## 受理局或国际局发出改正通知 (3)

- 但是，优先权要求不会仅仅因为下述原因而被视为无效(细则26之二.2(c))：
  - 没有写明在先申请号；或
  - 优先权要求中的某项内容与优先权文件中的对应内容不符；或
  - 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外但是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

## 受理局或国际局发出改正通知(4)

- 优先权要求在PCT程序中被视为无效，并不妨碍任何指定局在国家法律允许或要求的情况下在国家阶段承认该优先权要求
- 提醒第三方：在不同指定国可能具有不同的优先权日(细则26之二.2(d)和48.2(a)(ix))

##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公布(1)

■ 有关视为无效的优先权要求、或仅因为以下原因而未被视为无效的优先权要求的信息：

- 遗漏在先申请号
- 与优先权文件所示内容不符
- 国际申请日在优先权期限外但在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2个月内

将由国际局免费公布，并在适用情况下同时公布申请人提交的与该优先权要求有关的信息(细则 26之二.2(d))

## 关于优先权要求的公布(2)

■ 在适用期限届满之后提出改正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申请人可以请求国际局公布该优先权的有关信息(细则26之二.2(e))：

-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提出请求；并且
- 须缴纳一定费用

## 恢复优先权 - 主管单位

### ■ 主管单位

- 在国际阶段，受理局  
(细则26之二.3)
  
- 在国家阶段，指定局  
(细则49之三.2)

## 恢复优先权 - 适用标准

### ■ 适用细则：26之二.3(a)和49之三.2(a)

### ■ 恢复优先权的两项可能适用标准：

- 尽管根据形势需要已采取适当注意，但仍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申请
  
  - 未能在优先权期限内提交国际申请是非故意的
- 所有专利局至少必需适用上述一项标准，也可以两项都适用；指定局还可根据其国家法适用更宽松的标准

## 受理局恢复优先权(细则26之二.3)

### ■条件:

- 必须向受理局提交恢复请求
- 期限: 自优先权期限届满日起的2个月期限内
- 提交未能遵守优先权期限的原因的说明
- 最好同时提交支持该说明的声明或其他证据
- 在适用情况下, 缴纳要求的费用

## 受理局恢复优先权-向国际局传送文件

- 原则: 受理局应当将申请人提交的与优先权恢复请求有关的所有文件传送给国际局
- 例外: 根据申请人写明理由的请求, 如果有关信息满足下列条件, 则受理局不应当传送该信息
  - 该信息明显不是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 公开该信息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并且
  -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在此情况下, 申请人可能被要求提交替换页

## 受理局驳回恢复请求的效力 (细则26之二.3)

- 如果优先权要求的日期在国际申请日前14个月以内
  - 即使受理局未恢复优先权，也不会被宣布为无效 (细则26之二.2(c)(iii))
  - 将用作国际阶段计算期限的基础
- 此类优先权要求在国家阶段的有效性得不到保证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4  
18.12.2020

## 优先权恢复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细则49之三.1)

- 由受理局作出的优先权恢复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 受理局基于“适当注意”标准作出的优先权恢复在所有指定局都有效
  - 受理局基于“非故意”标准作出的优先权恢复在适用该标准(或更宽松标准)的指定局有效
  - 受理局作出的恢复对指定局不具有确定约束力：指定局可进行有限的复查
  - 受理局拒绝恢复优先权的决定对指定局不具约束力
- 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保留)，参见WIPO网站：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5  
18.12.2020



## 各局所作的保留

以下各局已通知国际局，细则26之二.3(a)至(i)、细则49之三.1(a)至(d)和/或细则49之三.2(a)至(g)与其国家/地区法律不相容：

- ❑ 作为受理局提出保留(细则26之二.3(j))：  
BR, CO, CU, CZ, DE, DZ, GR, ID, IN, IT\*, KR, PH
- ❑ 对受理局决定在指定局效力的保留(细则49之三.1(g))：  
BR, CA\*\*, CN, CO, CU, CZ, DE, DZ, ID, IN, KR, LT, MX, PH
- ❑ 作为指定局提出保留(细则49之三.2(h))：  
BR, CA, CN, CO, CU, CZ, DE, DZ, ID, IN, KR, MX, PH

\*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 适用于2019年10月30日及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

参见：[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可以改正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缺陷 (1)

- 由于申请人国籍和居所的原因，该局无权受理(细则19.4(a)(i))
- 国际申请的语言不为受理局接受(细则19.4(a)(ii))
- 申请人国籍和/或居所的填写错误(行政规程第329条)
- 请求书、摘要、或附图文字部分使用不被接受的语言(细则26.3之三)
- 优先权要求不完整、有误或遗漏(细则26之二)
- 改正/增加细则4.11所述的说明（细则26之四）

## 可改正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的缺陷 (2)

- 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费用(细则16之二)
- 请求书上没有签字(细则4.15)
- 细则4.17的声明不完整、有误或遗漏(细则26之三)
- 格式缺陷(细则11和26)
- 遗漏发明标题
- 遗漏摘要
- 明显错误(细则91)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89  
18.12.2020

## 可能导致国际申请日延后的缺陷 (细则20.5和20.5之二)

- 遗漏以下文件的页面或者提交正确的页面
  - 说明书
  - 权利要求书
  - 附图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0  
18.12.2020

##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的项目和部分 (1)

- **目标：** 允许将遗漏的或者（在错误提交的情况下）正确的但包含在优先权申请中的项目或部分加入国际申请而不影响国际申请日
  - 项目= 整个说明书或整个权利要求书
  - 部分= 说明书的一部分，权利要求书的一部分，或者附图的部分或全部页面
-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不能从申请中移除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91  
18.12.2020

## 遗漏部分或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时的选项

	援引加入		补充/更正	
	遗漏部分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遗漏部分	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b>主要细则</b>	20.5(d)、20.5之二(d)、20.6		20.5(b)和(c)	20.5之二(b)和(c)
<b>国际申请日</b>	不变		改变	
<b>适用性</b>	部分受理局和指定局不适用		所有受理局和指定局	
<b>错误提交页如何处理</b>	不适用	保留在申请中（作为申请的一部分公布——移至相应项目的末尾，例如说明书的末尾）	不适用	从申请中移除（且不会在PATENTSCOPE上公开）

CN slides-92  
18.12.2020

## 援引加入国际申请的项目和部分 (2)

### ■ 条件:

- 必须已在原始申请日要求优先权(细则4.18)
- 优先权申请含有该项目或部分(细则20.6(b))
- 请求书中包含援引加入说明(细则4.18)
- 及时确认援引加入(细则20.6和20.7)

### ■ 主管单位: 受理局

## 确认援引加入(细则20.6和20.7) (1)

### ■ 期限: 自申请日起或者自补正通知书起两个月(细则20.7)

### ■ 须提交的文件(细则20.6):

- 申请人作出的确认援引加入的通知
- 遗漏的页面或者正确的页面
- 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除非已提交优先权文件
- 若在先申请不是国际申请的语言, 须附具译文
- 在涉及部分的情况下, 指明该部分包含在优先权文件(及其译文)中的何处

## 确认援引加入(细则20.6和20.7) (2)

### ■ 如果援引加入的要求未全部满足

(例如遗漏项目或部分未完全包含于在先申请中):

- 国际申请将被给予一个较晚的申请日(遗漏的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的收到日),
- 申请人可以请求将遗漏部分或者正确的项目或部分不予考虑(细则20.5(e)和20.5之二(e))

## 受理局根据条约11(1)通知改正缺陷 (细则20.3)

若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整个遗漏，受理局将要求申请人：

- 根据条约11(2)提交改正，则国际申请的申请日延后，或者
- 根据细则20.6(a)确认有关项目依细则4.18援引加入，则国际申请日保持不变

## 援引加入在国家阶段的效力 (细则82之三.1(b))

- 指定局可以在有限程度上复审允许援引加入的决定
- 一些受理局和指定局所作的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保留)。  
参见WIPO网站：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 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1）

以下各局已通知国际局，细则20.3(a)(ii)和(b)(ii)、20.5(a)(ii)和(d)，20.5之二(a)(ii)和(d)，及20.6与其国家/地区法不相容：

□ 作为受理局提出保留(细则20.8(a)):

古巴(CU)、捷克(CZ)、德国(DE)、印度尼西亚(ID)、  
韩国(KR)、墨西哥(MX)

□ 作为指定局提出保留(细则20.8(b)):

中国(CN)、古巴(CU)、捷克(CZ)、德国(DE)、印度  
尼西亚(ID)、韩国(KR)、墨西哥(MX)、土耳其(TR)

## 与国家法不相容的声明（2）

### ❑ 作为受理局提出保留(细则20.8(a之二)):

智利(CL)、古巴(CU)、捷克(CZ)、德国(DE)、欧洲专利组织(EP)、西班牙(ES)、法国(FR)、印度尼西亚(ID)、韩国(KR)、墨西哥(MX)

### ❑ 作为指定局提出保留(细则20.8(b之二)):

智利(CL)、中国(CN)、古巴(CU)、捷克(CZ)、德国(DE)、欧洲专利组织(EP)、西班牙(ES)、印度尼西亚(ID)、韩国(KR)、墨西哥(MX)、土耳其(TR)

## 更正明显错误(细则91) (1)

### ■ 明显错误只有在得到以下单位批准后可得更正:

- ❑ 若错误出现在请求书中，由受理局批准，
- ❑ 若错误出现在国际申请文件或其补正文件中，由国际检索单位批准，
- ❑ 若错误出现在国际申请文件或其补正文件中，或者在条约19或34条修改中，且申请处于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批准，
- ❑ 若错误出现在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文件中，由接收该文件的主管局批准



## 更正明显错误(细则91) (2)

- 期限：自优先权日起**26**个月内(细则91.2)
- 根据细则91，对不应被更改的错误予以澄清：
  - 遗漏多页内容和部分
  - 摘要中的错误
  - 第19条修改中的错误
  - 优先权要求中导致优先权日期变更的错误

## 更正明显错误 (3)

- 当“指定局发现若其自身作为主管单位不会许可一项更正”时，可以忽略该更正。但必须给予申请人陈述意见的机会。(细则91.3(f))
- 经许可的更正请求：
  - 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后，如果国际局收到该许可，将公布体现所有更正、任何替换页及更正请求的声明，并重新公布扉页(细则48.2(i))

## 更正明显错误的公布 (细则48.2)

### ■ 被拒绝的更正请求:

- 申请人在自拒绝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请求, 同时缴纳一定费用后, 国际局可以将被拒绝的更正请求连同拒绝原因以及申请人可能提交的简短说明予以公布(细则91.3(d)); 如果国际局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后收到该请求, 将即时公布并重新公布首页(细则48.2(k))

## 改正流程 (细则26.4)

### ■ 改正请求书:

- 可以在信件中说明

### ■ 改正国际申请中除请求书以外的任何部分:

- 必须提交替换页, 同时附以信件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的不同之处

## 何为替换页？ (细则26.4、细则46.5(a)和细则66.8(a))

- 在国际阶段提交的页，由于其含有以下内容而有别于最初(或先前)提交的页：
  - 形式缺陷的改正(细则26)
  - 明显错误的更正(细则91)
  - 权利要求修改(条约第19条)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的修改(条约第34条)
  - 请求书中关于申请人、发明人、代理人的事项变更(细则92之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5  
18.12.2020

## 何时及如何提交替换页？

- 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提交替换页
  - 改正/更正/修改涉及国际申请文件除请求书之外的任何部分时，所有情况都必须提交
  - 改正/更正/修改涉及请求书时，当难以用信件方式清楚说明或者在移至请求书时会损害请求书相关页的清晰度和直接再现性时，须提交替换页
- 必须同时提交一份附随信件，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的不同之处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06  
18.12.2020

## 其他改正程序

在指定/选定局阶段的复查以及改正机会  
(条约第24条(2)、第25条、第26条、第39条(3)和第48条,  
细则82之二 和82之三)



## 细则92之二：涉及事项

- 姓名和名称变更
- 地址变更
- 国籍变更
- 增加/删除发明人
- 变更申请人(转让、增加、删除)
- 变更代理人

## 请求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变更

-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 可以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
- 一般来说，国际阶段不要求提供证据(但指定局在国家阶段可能会要求提供证据，例如转让书)
- 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请求的变更已予以登记(表格 PCT/IB/306)

## 根据细则92之二登记申请人变更

- 如果提出该请求的人不是请求书中记载的申请人(“新申请人”)并且没有“原”申请人的书面同意，必须提交转让书或者其他能支持该申请人变更的文件
- 如果该请求由新申请人的代理人提出的，必须同时提交由新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

## 细则92之二规定的期限 (1)

- 该请求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因此，建议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尽管也可以向受理局提交）
- 如果国际局在上述期限后收到请求，将不予登记变更；申请人将只能在各指定局或选定局重新提出请求

## 细则92之二规定的期限 (2)

- 如果申请人希望某变更在国际公布中得到反映，必须使变更请求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通常是实际公布日的15日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如果变更请求未及时由国际局收到从而不能反映在国际公布中，国际局将通知所有指定局或选定局



## 受理局 (1)

- 指定有权对其所受理的国际申请进行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条约第16(2)条)
- 指定有权对其所受理的国际申请进行审查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条约第32(2)条)
- 规定其所受理的国际申请必须使用的语言(细则12.1(a)和(c))
- 确定传送费的数额(细则14.1(b))



## 受理局 (2)

- 根据申请人的国籍/居所(细则19.1和19.2)和申请语言(细则12.1(a))检查其是否是适格的受理局,并且在适用时将申请转送给国际局受理局(细则19.4)
- 授予或拒绝授予国际申请日(条约第11条(1)和细则20)
- 对通过援引方式加入遗漏项目或部分的请求作出决定(细则20.5至20.7)
- 检查申请中所提及的任何附图是否已包含在申请中(条约第14条(2))

## 受理局 (3)

- 检查是否要求国际申请的译文(细则12.3和12.4)
- 检查形式缺陷(条约第14条(1))
- 收取付给受理局、国际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费用(细则14、15和16)
- 检查费用是否按时缴纳(细则16之二)
- 检查优先权要求(细则4.10和细则26之二)
- 对恢复优先权请求作出决定(细则26之二.3)

## 受理局 (4)

- 检查国家安全许可（当国家法要求时）；如果受理局为地区局或国际局受理局，获得许可属申请人的责任
- 向国际局传送登记本，向国际检索单位传送检索本，以及任何要求的译文(条约第12条及细则 22.1和23.1)
- 传送和接收来自申请人和国际主管单位的信函
- 制作其受理的PCT申请的认证副本(细则21.2)



##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 (1)

- 国际局可作为PCT所有缔约国的国民和居民的受理局(细则19.1(a)(iii))
- 遵守有关国家安全规定由申请人自己负责
- RO/IB接受以任何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
- 主管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确定：如同国际申请是在有权受理的国家或地区局提出时一样(细则35.3(a)和59.1(b))。国际检索单位的选择必须在请求书中说明(细则4.1(b)(iv)和4.14之二)。

## 国际局作为受理局(RO/IB) (2)

- 任何人如果有权在申请人的居住国或者国籍国的国家局执业，则也有权在RO/IB执业(细则83.1之二)
- 对于请求书第4栏中填写的代理人或共同代表人，RO/IB豁免了必须提交委托书的要求，但某些情况下除外(见[www.wipo.int/pct/en/texts/pdf/p\\_a\\_waivers.pdf](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df/p_a_waivers.pdf))
- 对于享受国际申请费减免的申请人，免缴传送费

## 向RO/IB转送国际申请 (细则19.4) (1)

- 以下情况下国际申请将被转送给RO/IB受理：
  - 由于申请人国籍和居所的原因，所提交的国家局不资格
  - 申请语言不是所提交的国家局的受理语言
  - 受理局基于根据细则20.8(a之二)提交的不兼容通知而不允许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细则20.5之二）
  - 如果该国家局和RO/IB同意并且征得申请人同意，任何其他原因

## 向RO/IB转送国际申请 (细则19.4) (2)

### ■ 转送的条件

- 满足有关的国家安全要求
- 缴纳数额与传送费相等的费用(并不是所有局都收取该费用)

### ■ 国际申请日的确定：以“非主管”局收到申请的日期作为国际申请日，条件是

- 满足获得国际申请日的最低要求

## 向RO/IB转送国际申请 (细则19.4) (3)

### ■ 转送RO/IB受理的后续处理：

- 所有PCT申请费将以瑞士法郎、欧元或美元向国际局缴纳
  - 一个月缴费期限自RO/IB实际收到申请之日起算
- 任何向非主管局缴纳的费用，除与传送费等额的费用(如收取)外，都将予以退还
- 对于先前被委托的代理人是否有权在RO/IB代表申请人的问题，应当重新进行检查(细则83.1之二)
- RO/IB将对申请人选择的国际检索单位是否正确进行检查(细则35)

## 向RO/IB提交国际申请的方式

- 向RO/IB提交国际申请的方式
  - 推荐首选使用ePCT
  - 也可以使用PCT-SAFE
  - 紧急情况下或者ePCT不可用时，也可使用“PCT应急上传服务”
  - 对于使用电子方式提交申请存在技术困难的申请人，仍然可以使用传真
    - 但是，发送传真过程中的技术故障或者其他问题都将由申请人承担风险(细则92.4(c))（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B2(IB)）
- 注意时差：如果文件须在一定期限内提交，应注意期限截止时间为日内瓦时间(细则80.4(b))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5  
18.12.2020

## 就RO/IB申请提交优先权文件 (1)

- 如果一件RO/IB申请要求了一件在先非RO/IB申请的优先权：
  - 不能请求RO/IB提供该在先申请的认证副本(“优先权文件” )，因为该在先申请不是向RO/IB提交的
  - 如果已选中请求书第VI栏中的相关复选框，RO/IB将依职权删去该选中标记
  - 申请人必须从有关国家或地区局或受理局获取优先权文件，并在16个月的期限内提交给国际局或者受理局；如果国际局在国际公布日之前收到，视为按时提交(细则17.1(a))
  - 如果受理在先申请的局参加了DAS，申请人可以请求RO/IB通过DAS系统获取优先权文件(细则17.1(b之二))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26  
18.12.2020

## 就RO/IB申请提交优先权文件 (2)

- 如果后续RO/IB申请要求了一项在先RO/IB申请的优先权:
  - 可选中请求书第VI栏中的相关复选框。在此情况下RO/IB将负责制作相应的优先权文件并将其传送给国际局(细则17.1(b)和21.2)

## 用于国际检索目的的译文 (细则12.3及20.1(c)和(d))

- 如果向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不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则申请人必须：
  - 自RO/IB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
  - 向RO/IB提交
  - 该国际申请的译文，译文语言应当是进行国际检索的国际检索单位所接受的语言并且是国际公布语言

## 通知提交要求的译文 (细则12.3(c)和(e))

- 如果在RO/IB向申请人发出PCT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的通知时，申请人还未提交所要求的译文，则RO/IB将通知申请人：
  - 自国际申请日起1个月内提交所要求的译文
  - 在所需译文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的情况下，
    - 自该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或者自国际申请日起2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提交所要求的译文，并且
    - 在适用的情况下，缴纳数额为国际申请费25%的后提交费

## 未提交译文和/或缴纳后提交费 (细则12.3(d))

- 在受理局发出了上述通知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仍未在有关期限内提交所需译文和/或(若适用)缴纳后提交费，则该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撤回且RO/IB将作相应宣布
- 在RO/IB作出上述宣布之前，如果在自优先权日起15个月期限届满之前RO/IB收到了所要求的译文和费用，则视为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从而国际申请不会被视为撤回





## 国际检索单位 (1)

- 审查发明单一性(细则13和40)
- 审查发明名称(细则 37); 审查摘要(细则38)
- 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检索(条约第15条(3), 细则33.3)
- 决定是否批准更正明显错误请求, 如果该错误:
  - 出现在国际申请中除请求书之外的任何部分(细则 91.1(b)(ii)), 或者
  - 出现在任何提交给该单位的文件中(细则91.1(b)(iv))

## 国际检索单位 (2)

- 作出国际检索报告(ISR)(细则42和43)或者作出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宣布(条约第17条(2))
- 作出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细则43之二): 关于要求保护的发明的新颖性、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和工业实用性的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3  
18.12.2020

## 国际检索单位 (共23个)

- |             |                                 |
|-------------|---------------------------------|
| ■ AT – 奥地利  | ■ KR – 韩国                       |
| ■ AU – 澳大利亚 | ■ PH – 菲律宾 (2019年5月20日开始运作)     |
| ■ BR – 巴西   | ■ RU – 俄罗斯                      |
| ■ CA – 加拿大  | ■ SE – 瑞典                       |
| ■ CL – 智利   | ■ SG – 新加坡                      |
| ■ CN – 中国   | ■ UA – 乌克兰                      |
| ■ EG – 埃及   | ■ US – 美国                       |
| ■ ES – 西班牙  | ■ EP – 欧洲专利局                    |
| ■ FI – 芬兰   | ■ XN – 北欧专利局(丹麦、冰岛、挪威)          |
| ■ IL – 以色列  | ■ XV – 维谢格拉德专利局(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 |
| ■ IN – 印度   | ■ TR –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
| ■ JP – 日本   |                                 |

注: 受理局决定其所受理申请的主管国际检索单位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34  
18.12.2020

## 国际检索中的现有技术 (条约第15条(2)和细则33)

### ■ 现有技术:

- 公众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
- 通过书面公开的方式得到的
- 一切事物
- 其能有助于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新颖及是否具有创造性
- 条件是公众可以得到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前

### ■ PCT最低限度文献(细则34)

## 国际检索报告(ISR)(细则42和43)

### ■ 包含

- IPC(国际专利分类)分类号
- 关于已检索技术领域的说明
- 任何关于缺少单一性的说明
- 相关现有技术文件的列表
- 任何关于无法就某些(但非全部)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的说明

### ■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的期限:

- 自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检索本起3个月(有优先权的话,通常是在优先权日起大约16个月内); 或
- 自优先权日起9个月, 以后到期者为准

##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 (1)

- 申请涉及国际检索单位不必检索并且决定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条约第17条(2)(a)(i)和细则39.1))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附图不符合规定的要求以致于不能对任何权利要求进行有意义的检索(条约第17条(2)(a)(ii))
- 申请包括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公开，但：
  - 未提交序列表，
  - 提交的列表不符合行政法规附件C中规定的标准或不是电子形式(细则13之三.1(d))，或者
  - 迟交序列表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序列表的后提交费(细则13之三.1(d))

## 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情况 (2)

- 结果
  - 国际检索单位将宣布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该宣布将作为公布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予以公布(细则48.2(a)(v))
  - 申请继续有效，但由于缺少国际检索报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不必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细则66.1(e))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1)

- 关于以下事项的不具约束力的初步意见：
  - 新颖性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
  - 工业实用性
- 对所有国际申请，都将与国际检索报告同时作出书面意见
- 书面意见与国际检索报告一同发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43之二) (2)

- 书面意见在国际申请公布时以原文公开在 PATENTSCOPE 网站上
- 申请人没有正式程序对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进行答复
- 可以向国际局提交非正式意见(informal comments)
  - 将与书面意见一起原因公开
  - 将与IPRP(第I章)一起传送给指定局
- 注意：IPRP(第I章)及其译文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时制作

##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中的现有技术 (细则43之二.1(b)和64.1)

### ■ 现有技术

- 与国际检索目的的现有技术相同；**但是：**
- 相关日期：优先权日之前公众可得到的一切事物

- 国际检索单位可以请求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细则66.7(a))；如果是因为申请人原因（未履行细则17.1中规定的义务）导致国际检索单位在作出书面意见时仍无法获得该副本，作出书面意见时将不考虑该优先权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 (细则44之二)

### ■ 如果申请人未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局根据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制作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和及其译文
  - 将传送给指定局
  - 将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时公开在 PATENTSCOPE网站上

##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在第II章程序中的用途(细则66.1之二)

### ■ 如果申请人提出了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将自动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首次书面意见(例外: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某些国际检索单位作出的书面意见不予接受)
- 申请人就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提交的非正式意见将不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第34条修改/答辩)
- 在作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情况下, 提交给国际局的任何非正式意见将不传送给指定局或选定局



## 目标

- 解决PCT申请人对投入可观费用进入国家阶段后又发现新现有技术的关切。在PCT国际阶段引入可选择的补充检索有助于降低这一风险
- 扩展国际阶段的检索范围，应对现有技术语言日益分散的问题



## 主要特征

- 对申请人来说是可选的服务
  - 目前提供该服务的国际检索单位有：  
AT, EP, FI, RU, SE, SG, TR, UA, XN, XV
  - 预期未来将有更多国际单位提供补充国际检索
- 申请人可请求任何提供该服务的国际单位进行补充检索，但负责主国际检索的国际单位除外
- 补充国际检索只能检索一项发明，不存在缴纳附加费的可能
- 各国际单位自己决定其补充检索的范围和费用
- 受国际检索单位所规定的限制和条件的约束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46  
18.12.2020

## 决定何时使用该服务 (1)

- 主国际检索报告应是高质量的，为一般目的已足够
- 因此，不是每一件国际申请都需使用此服务。仅在有些情况下申请人相信国际阶段的此额外花费是值得的，可籍此获得额外信息
- 请求补充检索前，申请人应考虑：
  - 主国际检索报告
  - 特定申请的商业价值
  - 在特定技术领域使用非主国际检索单位擅长语言进行公开的文献的数量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47  
18.12.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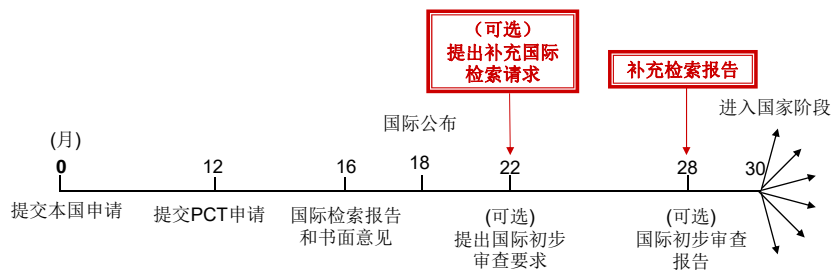
## 决定何时使用该服务 (2)

- 由某一特定国际单位进行检索的兴趣(补充国际检索单位(SISA)是可以自由选择的)
- 检索某一特定语言现有技术的兴趣
- 对主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17(2)条不予检索的某一特定技术主题进行检索的兴趣(例如治疗方法)

## 时间和费用

- 补充检索请求必须在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
- 必须自提交请求起**1**个月内以瑞士法郎缴纳以下费用：
  - 补充检索费
  - 补充检索手续费（**200**瑞士法郎）
- 主管单位自收到补充检索请求和国际检索报告时起开始进行补充国际检索（至迟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届满时开始，即使尚未收到主国际检索报告）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在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作出

## 补充国际检索的时间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0  
18.12.2020

## 补充检索请求 (1)

- 必须使用补充检索请求书(表格PCT/IB/375)提交请求，在其中指明
  - 请求进行补充检索的国际单位
  - 请求进行补充检索的权利要求(某些情况下)
- 请求书可能需要附有：
  - 以该单位可接受语言提交的国际申请译文
  - 任何电子格式序列列表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1  
18.12.2020

## 补充检索请求 (2)

-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专门代其在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办理业务
- 如果未在一个月内缴纳费用，还需缴纳滞纳金；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表格PCT/IB/377)
- 如果仍未缴纳费用，该请求将视为未提出

## 发明单一性

- 只检索一项发明，不存在缴纳附加费的机会
- 通常检索第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但如果主国际检索单位发现缺乏单一性，申请人可以请求针对其他发明进行补充检索
  - 注意，补充国际检索单位可以不必检索未经主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发明(细则45之二.5(d))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不必接受主国际检索单位关于发明单一性的意见
- 存在类似于主国际检索中“异议”程序的复查程序

## 检索范围

- 补充检索针对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通常是第一项要求保护的发明进行(根据条约第19条和第34条的修改不予考虑)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无须检索：
  - 未经主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权利要求
  - 根据条约第17条(2)通常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
  - 根据其WIPO之间协议中规定的限制条件不予检索的技术主题
- 检索的现有技术范围由该国际单位决定
  - 该检索可以是一个新检索，即考虑全部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该单位所收藏的其他文献
  - 该检索也可以是对主国际检索的补充，通常是针对该单位所收藏文献的一部分进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4  
18.12.2020

## 目前已提供的服务 (1)

- SISA/AT：三种可选检索
  - 只检索德文文献
  - 只检索欧洲和北美文献
  - 检索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在内的所有收藏文献
- SISA/EP：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他收藏的其他文献
- SISA/FI和SISA/SE：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该单位收藏的丹麦文、芬兰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55  
18.12.2020

## 目前可用的服务 (2)

- **SISA/RU**: 仅检索该单位收藏的俄文文献，包括前苏联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CIS)国家的专利文献
  - 对于主国际检索单位基于细则39.1(iv)(治疗方法)作出不予检索宣布的申请：检索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上述文献
- **SISA/SG**: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收藏的英文和中文文献
- **SISA/TR**: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其收藏的土耳其文文献

## 目前可用的服务 (3)

- **SISA/UA**: 三种可选检索
  - 检索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在内的所收藏全部文献
  - 仅检索前苏联俄文文献以及乌克兰文文献
  - 仅检索欧洲和北美文献
- **SISA/XN**: 检索范围包括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该单位所收藏的丹麦文、冰岛文、挪威文和瑞典文文献
- **SISA/XV**: 两种选择
  - 仅检索该单位所收藏的捷克文、匈牙利文、波兰文和斯洛伐克文文献
  - 检索PCT最低限度文献以及上述文献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表格[PCT/SISA/501](#))与国际检索报告(ISR)非常相似,但是
  - 不包括国际申请分类或针对标题和摘要的意见
  - 不包含主国际检索报告中已引用的文件,除非需要与新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 可能包括下述事项的说明:
    - 关于引证文件相关性的说明(可能比主国际检索报告更详细)
    - 关于补充国际检索范围的说明
  - 不作出书面意见

## 报告的后续程序

- 补充国际检索报告将传送给申请人和国际局
- 国际局将公开该报告(如果国际申请已公布)
- 如果报告的语言不是英文,将由国际局译为英文
- 国际局会将报告及其译文传送给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若适用)和指定局

## 不进行检索时的退费

■ 如果主管单位已开始工作，但由于下列原因未进行检索：

- 由于与主国际检索中可能存在的同样原因而未检索(例如技术主题原因、不清楚、或者未提供电子格式序列列表)，或者
- 由于主国际检索单位根据条约第17条(2)(a)作出了不进行检索的宣布

将不退返补充检索费

- 由于该单位服务范围方面限制条件的原因，补充检索请求视为未提出

将退返补充检索费

## 补充国际检索单位的更多信息

■ 关于各补充国际检索单位的补充检索费标准、退费情形、排除检索的主题、检索文献范围、以及可能的限制条件等，参见：

PCT申请人指南-附件SISA

(<http://www.wipo.int/pct/en/appguide/index.jsp>)





## 什么是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demand)是根据PCT条约第II章进行国际初步审查的请求
- 国际初步审查是可选程序，是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对PCT申请进行的进一步审查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构成对所有指定国的自动“选定”

## 为什么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提供了国际初步审查阶段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进行修改的机会
- 可以对国际检索单位提出的反对性意见提出争辩
- 国际初步审查是在国际阶段获得更有利评价的最后机会
- 结果是得到国际初步审查报告
- 以肯定性审查报告为基础有可能在国家阶段获得有利对待

## 谁有权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条约第31条(2)(a)和细则54.2)

申请人，或如果有两个或多个申请人的，至少其中一人

- 受PCT第II章约束的缔约国的居民或国民，且
- 其国际申请向受第II章约束的缔约国的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提出

## 要求书表格

- 通过ePCT系统生成
- 通过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电子申请系统生成
- 打印的要求书表格(PCT/IPEA/401)
  - 可从WIPO网站下载:  
[www.wipo.int/pct/en/forms/index.htm](http://www.wipo.int/pct/en/forms/index.htm)
- 计算机生成的要求书(细则53.1(a)和行政规程第102条(h)和(i))
  - 排版及内容方面的要求与请求书一样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内容(细则53)

- 要求书必须含有以下内容：
  - 请求
  - 用于确定国际申请的具体信息(例如国际申请号)
  - 第II章申请人的姓名
  - 如有的话，代理人的姓名
  - 国际初步审查针对的审查基础(关于修改的声明)
  - 国际初步审查的语言
  - (至少一个)申请人或代理人的签字

## 要求书的签字(细则53.8)

- 只有列为要求书所选定国家的申请人需要签署要求书
- 如果这些申请人委托了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由该代理人或共同代表签字
- 如果没有委托代理人或共同代表，要求书由至少一个申请人签字即可(见细则60.1(a之三))
- 注意有些单位不要求提供单独的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的副本(细则90.4和90.5)

## 向谁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细则59)(1)

- 直接向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
- 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由受理局指定
  - 如果受理局指定的不止一个，申请人可以选择
- 申请人在做选择时必须考虑：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接受的语言
  - 一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只接受经特定国际检索单位检索的国际申请(例如IPEA/EP)

## 向谁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细则59) (2)

- 对于向RO/IB提交的国际申请，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为那些相当于申请是向根据申请人国籍或居所可能成为主管受理局的(任何)国家局提交时适用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选择应当在要求书中作出

## 向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要求书 (细则59.3)

- 如果要求书提交给了一个非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提交给了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国际局，该单位或局应该：
  - 在要求书上标明收到日期
  - 将其传送给国际局，国际局将接着传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多于一个，则传送给由申请人选定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或直接传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多于一个，则传送给由申请人选定的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上述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局或相关非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要求书之日即作为该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要求书之日

## 何时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细则54之二.1(a)) (1)

- 在以下期限届满前提交，以后到期的为准：
  - 自传送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之日起3个月
  - 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
- 对于继续适用条约第22条(1)所规定的20个月期限的指定局（卢森堡和坦桑尼亚），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的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是有效的，但必须自优先权日起19个月期限届满之前提出才能将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从优先权日起20个月推迟至30个月

## 何时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细则54之二.1(a)) (2)

### ■ 建议：

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之后，评估所引用的现有技术文件并决定是否继续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如果继续，应在其后及早提交要求书，并同时提交基于书面意见作出的任何修改/答辩文件，以便使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作出（通常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之前有尽可能长的时间

## 第II章所审查的缺陷 (1)

- 改正会导致要求书提交日推迟的缺陷
  - 无合格的申请人提交要求书(细则54.2)
  - 国际申请不能确定(细则60.1(b))
- 自优先权日19个月期限届满后但在细则54之二.1(a)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的要求书是有效的，但是进入卢森堡(LU)和坦桑尼亚(TZ)的国家阶段的期限将不会推迟至30个月(条约第39条(1)(a))

## 第II章所审查的缺陷 (2)

- 可改正且无不利后果的缺陷：
  - 要求书未提交给主管国际初审单位(细则59.3)
  - 要求书表格(细则53.1)
  - 与申请人和代理人相关的信息(细则53.4和53.5)
  - 要求书的语言(细则55.1)
  - 缺少至少一个签字(细则53.8和60.1(a之三))
  - 根据条约第34条作出的修改只是提及但未提交(细则53.9(a)(i))

## 通过ePCT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

- 可以通过ePCT强身份验证登录来填写和提交要求书
- 自动填写各有关项目
- 自动检查
- 可以附加其他文件，例如第19条或第34条修改、译文等
- 国际局会自动将该要求书传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费用以及所有后续通信应当直接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递交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6  
18.12.2020

## 第II章补正程序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改正缺陷(细则60.1)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缴纳未缴费用(细则58之二)
- 其他可能性：
  -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请求更正明显错误 (细则91)
  - 向指定局或选定局请求复查或利用此阶段改正(条约第25条, 第26条和第39条(3))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77  
18.12.2020





## 国际初步审查 (1)

- 目的是由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就以下方面提供初步的无约束力的意见：
  - 新颖性(条约第33条(2)和细则64)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的)(条约第33条(3)和细则65)
  - 实用性(条约第33条(4))
- 国际初步审查提供了对申请进行修改和解决国际检索单位所指出专利性问题的机会

## 国际初步审查 (2)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仅审查国际检索单位已检索发明涉及的权利要求(细则66.1(e)和66.2(a)(vi))

## 国际初步审查的启动(细则69.1)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在收到以下文件和费用时即启动国际初步审查：

- 要求书
- 国际检索报告(或者根据条约第17条(2)(a)作出的宣布)以及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 国际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

不必等到细则54之二.1(a)所规定的期限届满，除非申请人明确请求推迟至该期限届满启动

- 如果要求书包括关于修改的声明，在收到这些修改文件时(细则69.1(c)、(d)和(e))
-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须在国际申请译文的基础上进行，在收到该译文时(细则55.2(c))

## 发明单一性(细则68)

- 适用与国际检索同样的标准(细则13以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20至10.59段)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申请人对权利要求进行限制或者缴纳附加费(缴费时可提出异议)
- 如不缴纳附加费, 审查将针对“主要发明”进行

## 国际初步审查的现有技术(细则64.1)

- 哪些构成现有技术?  
在世界上任何地方, 通过书面公开(包括绘图和其他图解)可以由公众获得的一切事物, 前提是公众可获得发生在相关日期之前
- 相关日期指什么?
  - 要求其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申请日, 除非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该优先权要求无效。当国际申请的申请日晚于优先权期限届满日, 但在该届满日起的2个月期限内时,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不应仅据此认为该优先权要求无效。
  -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申请的国际申请日

## 扩展检索(细则66.1之三)

- 目的在于查找在国际检索报告制作之后公开或者可供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检索的有关文件
- 例外：当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进行此检索没有益处时，例如，申请涉及不需要进行审查的技术主题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 (细则66.2)

-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应被视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例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决定不接受某些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被作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不必发出第二次书面意见
- 如果发出了第二次书面意见，申请人可在第二次书面意见规定的期限内回应
- 可以请求与审查员进行会晤（细则66.6）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1)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应在以下期限届满之前作出报告：
  - 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
  - 根据细则69.1启动国际初步审查之日起6个月
  - 收到根据细则55.2提交的译文之日起6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细则69.2)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2)

- 可能包括若干“附件”(细则70.16):
  - 包含条约第19条或第34条修改的替换页以及指明修改依据的任何信函
  - 包含经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根据细则91许可的更正明显错误的替换页及附随信函
  - 在报告中提及的由于没有按时收到而未被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考虑的涉及明显错误更正的替换页和信函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3)

- 较早的修改文本，因为其后修改由于下列原因未被作为报告的基础：
  - 被认为超出了国际申请的公开范围，或
  - 没有附随说明修改依据的信函
- 不作为报告附件的文件：任何其他信函或已被后来修改取代的修改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4)

- 在国际阶段没有关于向国际单位提出复议或进一步处理的规定
- 送达申请人和国际局(细则71.1)
- 国际局将报告的副本和根据要求(由国际局)翻译的报告英文译文传送给选定局(条约第36条(3)(a)和细则72.1)
- 附件国际局不翻译(条约第36条(3)(b))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 (5)

### ■ 提请注意:

- 非书面公开(见细则64.2和70.9)
- 某些已公布的文件(见细则64.3和70.10)

### ■ 应当引证(细则70.7):

- 所有认为能支持关于权利要求的说明的文件, 不论其是否已列在国际检索报告中
- 国际检索报告引用的文件只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相关才会引用

## 国际初步审查迟延的原因 (1)

### ■ 申请人方面:

- 迟延缴纳费用
- 迟延修改要求书中的缺陷
- 要求书中关于修改的声明不全面
- 未提交声明中提及的修改
- 迟延提交国际申请或者修改的译文
- 在发现缺乏单一性的情况下, 迟延对缴纳附加审查费的通知作出答复
- 迟延对书面意见进行答复
- 未提交修改内容的替换页

## 国际初步审查迟延的原因 (2)

### ■ 国际检索单位方面：

- 迟延作出国际检索报告

###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方面：

- 发现缺乏单一性
- 书面意见发出较晚





## 发明单一性的要求(细则13)

- 一件国际申请应只涉及：
  - 一项发明，或
  - 由一个总的发明构思联系在一起的一组发明 (细则13.1)
- 只有在一组发明之间存在着包含一个或者多个相同或相应“特定技术特征”的技术关联时，才认为其互相联系构成一个总的发明构思
- “特定技术特征”是指，在每项发明作为一个整体考虑时，对现有技术作出贡献的技术特征(细则13.2)。

(更多细节和例子，参见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20至10.59段)

## 国际检索单位认为缺乏单一性 (1) (条约第17条(3)和细则40)

- 在有多项发明时，总是会检索权利要求中首先提到的发明（“主要发明”）；其他发明只有在缴纳附加检索费后才会检索。
- 国际检索单位将：
  - 说明认为缺乏发明单一性的理由(ISA/EP会随此通知一并寄送针对主要发明的部分检索结果)；以及
  - 通知申请人在通知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附加检索费，以及，如果申请人希望提出异议，向要求缴纳异议费的国际检索单位缴纳异议费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5  
18.12.2020

## 国际检索单位认为缺乏单一性 (2) (条约第17条(3)和细则40)

- 未缴纳附加费对申请没有影响；但是附加发明将不会被检索，书面意见也不会对未检索的权利要求提供初步意见；相应地，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也不必对未检索的发明进行审查
- 国际阶段没有关于提交分案申请的规定。这只有在某些指定国的国家阶段才能进行(请参阅有关国家法)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6  
18.12.2020

## 国际检索单位的异议程序 (1) (细则40.2)

- 如果申请人缴纳部分或全部附加费并提出异议，国际检索单位将检索附加发明，同时对要求缴纳附加费的通知进行复核
- 根据国际检索单位要求，复核可能需要缴纳异议费
-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经复核认为异议成立，附加检索费将全部或部分退还；异议费仅在国际检索单位认为异议完全成立时才退还

## 国际检索单位的异议程序 (2) (细则40.2)

-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经复核认为缴费通知正确，则驳回异议。申请人将得到关于该驳回的详细解释
- 申请人可以请求将异议请求以及针对其决定的文本一起传送给指定局(注意：指定局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文)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缺乏单一性 (条约第34条(3)(a)和细则68)

- 单一性基于与国际检索阶段同样的标准(细则13和68)
-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不符合单一性的要求，将通知申请人限制权利要求或者缴纳附加审查费
- 申请人可以选择对权利要求加以限制或缴纳附加费
- 缴纳附加费时可以提出异议，但可能需要缴纳异议费
- 作出异议决定的方式与国际检索相同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199  
18.12.2020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异议程序 (1) (细则68.3)

- 如果申请人缴纳部分或全部附加费并提出异议，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对附加发明进行审查，同时对要求缴纳附加费的通知进行复核。
- 根据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要求，复核可能需要缴纳异议费
-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经复核认为异议成立，附加审查费将全部或部分退还；异议费仅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认为异议完全成立时才退还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00  
18.12.2020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异议程序 (2) (细则68.3)

- 如果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经复核认为缴费通知正确，则驳回异议。申请人将得到关于该驳回的详细解释。
- 申请人可以请求将异议请求以及针对其决定的文本作为国际初步审查报告的附件传送给选定局 (注意：选定局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译文)



## PCT规定的一般职能(1)

- 对PCT制度进行国际协调
- 协助缔约国 (已经加入PCT或对加入PCT表示兴趣的国家) 及其国家/地区局
  - 就如何通过国内法实施PCT提出建议
  - 就如何建立处理PCT申请的内部程序提出建议，包括为受理局提供培训

## PCT规定的一般职能 (2)

- 传播PCT体系的信息
  - PCT申请人指南
  - PCT通讯
  - 官方公告
  - PCT网站
- 举办PCT研讨会和培训班
- 作为所有缔约国申请人的受理局

## 与国际申请相关的职能 (1)

- 对国际申请的登记本进行再次形式审查
- 公布国际申请
- 受理和公布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 将国际申请、国际检索报告和相关文件传送给指定局

## 与国际申请相关的职能 (2)

- 根据细则92条之二记录关于申请人、发明人和代理人信息的变更
- 受理和审查补充国际检索请求，收取补充检索费
- 将补充国际检索请求传送给有关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 对要求书进行二次形式审查

## 与国际申请相关的职能 (3)

- 将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或者第II章)传送给指定局或者选定局
- 负责翻译标题和摘要(译为英文和法文)、国际检索报告(译为英文)以及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或第II章)(译为英文)





## 国际公布(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 何时公布？

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期限届满后即时公布  
(<https://patentscope.wipo.int>)

### ■ 国际公布语言：

-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韩文、葡萄牙文、俄文、西班牙文
- 发明名称、摘要和国际检索报告同时用英文公布

## 国际公布的内容 (1)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 国际申请公布的内容

#### □ 总是包括:

- 首页, 包含著录项目信息和摘要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 和附图 (若有的话)
- 国际检索报告

## 国际公布的内容 (2)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 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

- 根据条约第19条修改的权利要求(以及任何声明)
- 根据细则4.17作出的任何声明(细则48.2(a)(x))
- 根据细则13之二提交的涉及生物材料保藏的信息(细则48.2(a)(viii))
- 优先权恢复请求的有关信息(细则48.2(a)(xi))
- 获批准的更正明显错误请求的有关信息(细则48.2(i))
- 优先权要求视为未提出的信息(细则26之二.2(d))

## 国际公布的内容 (3)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应申请人的请求而公布\*：
  - 申请人在细则26之二.1(a)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提出希望修改或增加优先权要求的信息(细则26之二.2(e))
  - 被拒绝的更正明显错误的请求(细则91.3(d))

\* 关于适用的费用参见《PCT申请人指南》附件B2/IB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2  
18.12.2020

## 国际公布的内容 (4)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对某些信息不予国际公布（细则48.2）
  - 根据申请人向国际局提出的写明理由的请求
    - 同时提交替换页以及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差别的信函
  - 提出请求的期限：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 如果有关信息满足下列条件，则不予公布
    - 该信息明显不是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 公开该信息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并且
    -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13  
18.12.2020

## 国际公布的内容 (5) (条约第21条和细则48)

- 对某些信息不予国际公布（细则48.2）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局如果发现申请中可能存在此类信息，可以告知申请人并建议其根据细则48提出请求
  - 如果国际局批准了申请人根据细则48提出的请求，还会通知有关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不提供对该信息的公众查阅

## 已公布国际申请的传送 (条约第20条和细则47)

- 仅在申请人明确要求时才向申请人邮寄纸件
- 已公布国际申请由国际局传送给指定局
- 国际局传送国际申请的通知是指定局收到申请的确实证据(细则47.1(c之二)，对于尚未适用条约第22条(1)的指定局使用表格PCT/IB/308(首次通知)，对于所有其他指定局使用表格PCT/IB/308(第二次和补充通知))

## 提前公布 (条约第21条(2)(b)和细则48.4(a))

- 根据申请人的明确请求
- 如果国际局已收到国际检索报告，无须缴费
- 如果国际局尚未收到国际检索报告：200瑞士法郎（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B2/IB](#)）

## 公布的形式

- 国际申请公布于以下网址(PATENTSCOPE):  
<https://patentscope.wipo.int/search/en/structuredSearch.jsf>
- 官方公告(PCT公报)发布于以下网址:  
[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http://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

## 国际公布的频率

- 国际申请公布和官方公告出版每星期四进行
  - 除非国际局在该星期四放假
  - 在此情况下，请向国际局查询具体公布日(一般为前一日星期三)

## 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

- 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通常在实际公布日的15个日历日前完成

例如：如果公布日为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技术准备则于2021年1月6日星期三完成

因此，任何文件如在2021年1月5日星期二之前到达国际局，仍可在国际公布中得到反映(如姓名或地址的变更、根据条约第19条对权利要求的修改、国际申请的撤回、指定的撤回、或优先权要求的撤回等)
- 如果由于放假原因公布日不是通常的星期四，则技术准备可能在公布日的15日前更早完成。如有疑问，请向国际局查询完成技术准备的具体日期

## 国际公布的效力

- 已公布的PCT申请自国际公布之日起成为现有技术的一部分(细则34.1(b)(ii))
- 国际公布赋予PCT申请人在指定国获得临时保护的权利，此种保护与指定国已公开的国家申请的效力相同(条约第29条)
  - 获得此种保护可能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 提交了译文(可能仅涉及权利要求书)
    - 指定局收到已公布国际申请的副本，和/或
    - 在提前公布(条约第21条(2)(b))的情况下，自优先权日起18个月期限届满之后
  - 如需了解某个局对此的具体要求，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附件B1和B2

## 阻止国际申请的公布 (细则90之二.1(c)) (1)

- 如何阻止：撤回国际申请
- 何时阻止：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 撤回国际申请的通知必须：
  - 以书面形式作出(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
  - 经所有申请人或其代表(委托的共同代理人或委托的共同代表人)签字，以及
  - 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阻止国际申请的公布 (细则90之二.1(c)) (2)

- **保障措施：**可以附条件（以国际局及时收到从而阻止国际公布为条件）撤回国际申请
- **结果：**国际申请将不会被公布，其效力将终止

## 推迟国际申请的公布 (细则90之二.3(d)和(e)) (1)

- **如何推迟：**撤回(最早的)优先权要求
- **何时推迟：**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 **撤回优先权要求的通知必须：**
  - 以书面方式提出(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
  - 经所有申请人或其代表(委托的共同代理人或委托的共同代表人)签字，以及
  - 在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推迟国际申请的公布 (细则90之二.3(d)和(e)) (2)

- **保障措施：** 可以以国际局及时收到从而推迟国际公布为条件撤回优先权要求，否则有可能优先权被撤回但是国际公布仍按原日期进行
- **结果：** 所有取决于优先权日且尚未届满的期限都将根据新的优先权日或国际申请日重新计算，特别对于以下期限：
  - 国际公布（例外：如果公布的技术准备已经完成，则国际局可按原日期公布）
  - 提交要求书
  - 进入国家阶段



## 文档的查阅

- 一般原则
-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 一般原则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指定局/选定局和国际局都分别保有国际申请的文档
- 申请人或任何经申请人授权的人总是可以查阅国际申请文档
- 国际申请在国际公布之前对第三方是保密的
- 指定局可查阅与第I章程序有关的全部国际局文档
- 选定局除上述外，还可在IPRP(第II章)作出后查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全部文档以及与第II章程序有关的国际局文档

##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1）

- 国际申请公布之前：只有申请人及其授权的人员方可查阅，且可查阅全部内容（最好通过ePCT，以强身份验证登录使用）
- 所有已公布国际申请均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任何人均可免费查阅
- 自2020年7月1日起，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如果技术上就绪的话，需要向国际局传送其文档中的某些文件（例如书面意见、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以及修改等），以便国际局（代表选定局）将有关文件公开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27  
18.12.2020

##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2）

- 第三方对其他文件的查阅
  - 2009年1月1日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所有可查阅内容均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1998年7月1日至2009年1月1日之间提交的国际申请
    - 部分文件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部分文件只存在纸件，需付费后由国际局提供纸件
  - 1998年7月1日前提提交的国际申请：无法查阅其他文件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28  
18.12.2020

##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3）

### ■ 第三方查阅的限制

- IPRP (第I或II章) 及其译文, 以及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的其它文件, 仅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届满之后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以下文件第三方无法查阅
  - 纯内部文件和专利局之间的函件
  - 根据细则48. 2(1) 不予公布的信息
  - 根据细则94. 1(e) 不提供公众查阅的信息

##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4）

- 根据细则94. 1(e) 请求将某些信息免于公众查阅
  - 根据申请人向国际局提出的写明理由的请求
    - 需要时, 同时提交替换页以及说明替换页与被替换页之间差别的信函
  - 提出请求的期限: 任何时间
  - 如果有关信息满足下列条件, 则不提供公众查阅
    - 该信息明显不是为使公众了解国际申请的目的
    - 公开该信息会明显损害任何人的个人或经济利益, 并且
    - 没有更重要的公共利益需要获取该信息

## 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5）

- 根据细则94.1(e)对请求将某些信息免于公众查阅（续）
  - 国际局如果发现申请中可能存在此类信息，可以告知申请人并建议其根据细则94.1(e)提出请求
  - 如果国际局批准了申请人根据细则94.1(e)提出的请求，还会通知有关受理局和国际单位不提供对该信息的公众查阅
  - 不管该请求最终是否获得批准，该请求本身都不会提供给公众查阅

## 如何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1)

- 通过PATENTSCOPE:

<https://patentscope.wipo.int>

- 可查阅已公布国际申请、最新著录项目数据、以及某些文件和表格
- 关于可查阅文件类型的详细信息，请点击“help(帮助)”按钮下的“data coverage(数据覆盖范围)”查看

## 如何查阅国际局持有的文档 (2)

- 发送电子邮件至 [pct.infoline@wipo.int](mailto:pct.infoline@wipo.int)，或者发送传真至PCT法律司(41 22) 910 0030
  - 文件纸件将在缴纳有关费用后寄送
  - 有关费用的信息参见：  
[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annexes/annexb2/ax\\_b\\_ib.pdf](http://www.wipo.int/pct/guide/en/gdvol1/annexes/annexb2/ax_b_ib.pdf)
  - 文件邮寄后发票另外寄出

## 查阅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1)

- 国际申请公布之前：只有申请人及其授权的人员方可查阅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
- 国际申请公布后，并且只有当有关国家法允许时
  - 受理局文档中的文件：
    - 第三方可以查阅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条约30(3))，但是已由国际局决定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

## 查阅受理局和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持有的文档（2）

- 国际申请公布后，并且只有当有关国家法允许时
  - 国际检索单位和补充国际检索单位文档中的文件：
    - 第三方可以查阅文档中的任何文件(条约第30(1)条) (对于2014年7月1日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也包括书面意见和申请人的非正式意见)，但是已由国际局决定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文档中的文件
    - 对选定局：IPRP (第II章) 作出后可以查阅任何文件，但是已由国际局决定不予公布的信息除外
    - 对第三方：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传送的文件以及要求书会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35  
18.12.2020

## 查阅指定局/选定局持有的文档（1）

- 国际申请公布之前：只有申请人及其授权的人员方可查阅指定局或者选定局持有的文档
- 国际申请公布后，并且只有当有关国家法允许时
  - 指定局文档中的文件：
    - 在指定局收到国际申请副本后，第三方可以查阅任何文件(条约30)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36  
18.12.2020

## 查阅指定局/选定局持有的文档（2）

- 国际申请公布后，并且只有当有关国家法允许时
  - 选定局文档中的文件：
    - 1998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国际申请：在选定局收到国际申请副本后，第三方可以查阅任何文件(条约30)
    - 1998年7月1日之前提交的国际申请：第三方可以查阅第I章程序中涉及的任何文件，但是通常不能查阅第II章程序中涉及的文件





## 向受理局(RO)缴纳的费用

- 传送费
- 国际申请费(给国际局)
- 检索费(给国际检索单位)
- *优先权文件的费用*
- *滞纳金*
- *后提交费(国际申请的译文)*
- *优先权恢复请求费*
- *文件副本的费用*

(以斜体字表示的费用仅在某些情况下缴纳)

## 向国际检索单位(ISA)缴纳的费用

- 附加检索费
- 异议费(适用的情况下)
- 文件副本的费用
- 后提交费(提交序列表)

(以斜体字表示的费用仅在某些情况下缴纳)

## 向国际局(IB)缴纳的费用

- 提前公布费(在国际检索报告作出前)
- 公布被拒绝的更正明显错误请求的费用
- 公布迟交的优先权改正/增加请求的费用
- 文件副本的费用
- 补充检索费(给补充国际检索单位)
- 补充检索手续费

(以斜体字表示的费用仅在某些情况下缴纳)

##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缴纳的PCT费用

- 初步审查费
- 手续费(给国际局)
- 滞纳金
- 附加审查费
- 异议费(在适用的情况下)
- 文件副本费
- 后提交费(提交序列表)

(以斜体字表示的费用仅在某些情况下缴纳)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2  
18.12.2020

## 在国际阶段不需缴纳的费用

根据PCT的规定，以下事项无须缴费：

- 请求延长改正某些形式缺陷的期限
- 无权利要求费(如果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或在国际阶段增加了权利要求)
- 对某些通知(例如对改正通知书或书面意见)迟延答复
- 根据细则91提交更正明显错误的请求
- 根据细则92之二请求记录申请人、发明人等的变更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43  
18.12.2020

## 缴费的期限 (1)

### ■ 第I章:

- 传送费、国际申请费、检索费：自受理局收到国际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细则14.1(c), 15.3和16.1(f))
- 国际申请根据细则19.4(细则19.4(c))的规定传送给国际局受理局时，有特殊规定

## 缴费的期限 (2)

### ■ 第II章:

- 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自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收到要求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到期的为准(细则57.3和58.1(b))
- 在要求书根据细则 59.3(细则57.3和58.1(b)) 转送给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时，有特殊规定

## 缴费的保障

- 向受理局缴纳的传送费、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细则16之二.1(d))
-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缴纳的手续费和初步审查费(细则58之二.1(d))
- 如果上述相关费用是在适用的期限届满之后,但是在相关局或单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之前缴纳,应认为上述费用是在适用的期限之内已缴纳

## 通知缴纳欠缴费用 (第I章) (细则16之二)

- 如在适用期限内未交纳(传送费、检索费、基本费等) 应缴费用:
  - 受理局通知申请人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未缴费用; 并且
  - 受理局可要求另外缴纳未缴费用数额的50%作为滞纳金 (最低: 传送费; 最高: 国际申请费的50%)
- 受理局仅在检索费缴纳之后才会将检索本传送至国际检索单位(细则23.1(a))
- 不缴纳费用的后果
  - 国际申请将被受理局视为撤回

## 通知缴纳欠缴费用 (第II章) (细则58之二)

- 如果在适用的期限内未缴纳(初步审查费和手续费等) 费用：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通知申请人在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未缴费用；并且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可要求另外缴纳未缴费用数额的50%作为滞纳金 (最少：手续费；最多：手续费的两倍)
- 审查仅在有关费用缴纳之后才开始(细则69.1(ii))
- 不缴纳费用的后果：
 

如果缴纳的费用不足以支付审查费、手续费以及可能的滞纳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将视要求书为未提交，并且作此宣布

## 受理局退款 (细则15.4和16.2)

- 如果未给予国际申请日，  
或者由于国家安全方面的规定，  
不作为国际申请处理： ..... 国际申请费和检索费
- 如果国际申请被撤回或  
视为撤回：
  - 在记录本传送至  
国际局之前 ..... 国际申请费
  - 在检索本传送至  
国际检索单位之前： ..... 检索费
- 关于其他费用 (例如传送费)或在有关期限之外，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退还部分费用。请咨询有关主管局或国际单位。

## 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退款

- 手续费：全额退款(细则57.4)
  - 要求书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传送给国际局之前被撤回
  - 要求书根据细则54.4视为未提出
- 初步审查费：根据情况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规定，退款额度可高达100%
  - 要求书视为未提出(细则58.3)
  - 要求书在开始国际初步审查之前被撤回 (参见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与国际局之间的协议，以及《PCT申请人指南》，国际阶段，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附件E))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0  
18.12.2020

## 提醒 - 提防要求支付注册费的虚假通知

- PCT申请人和代理人收到缴费通知，但这些通知并非由国际局发出，与PCT国际申请的处理也毫无关联
- 不论此类通知提供何种注册服务，均与WIPO及其任何出版物毫无关联
- 这类通知声称提供的服务不会给申请人带来任何附加价值，因为国际局提供这些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https://patentscope.wipo.int>)
- 关于此类欺诈通知的例子可访问WIPO网站：  
[http://www.wipo.int/pct/en/warning/pct\\_warning.htm](http://www.wipo.int/pct/en/warning/pct_warning.htm)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51  
18.12.2020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PCT规定的修改机会

-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34条的修改
- 进入国家阶段的修改

###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细则46) (1)

- 在收到国际检索报告之后，申请人有一次修改权利要求书的机会
- 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不应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的范围(条约第19条(2))(但此阶段不对此进行审查)
- 可以同时提交一份修改说明(条约第19条(1)、细则46.4)
- 通常必须在国际检索报告传送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细则46.1)



## 根据条约第19条的修改 (细则46) (2)

- 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细则46.2)
- 通常为了更好地确定临时保护范围
- 将会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与原始提交的权利要求书一起在18个月时公布(细则48.2(f))

## 根据条约第34条的修改 (细则53.9和细则66.3至66.9) (1)

- 在第II章国际初步审查程序中，可以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进行修改
  - 修改时机：
    - 最好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书一起提交，以便审查针对修改后的申请来进行(细则53.9(c))；或者
    - 在国际初步审查过程中提交(细则66.3(a)和66.4)，但是
- 注意：如果审查员在开始起草书面意见或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之后才收到修改，可以不必考虑 (细则66.4之二)

## 根据条约第34条的修改 (细则53.9和细则66.3至66.9) (2)

- 修改不应超出国际申请原始公开的范围(条约第34条(2)(b))
- 如果修改超出了国际申请原始公开的范围，应当按照该修改视为未提出的情况制作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并在报告中予以注明。报告还应当说明认为修改超出原始公开范围的理由(细则70.2(c))

## 国际阶段修改机会对比

### 第I章(条约第19条)

- 在所有指定局有效
- 仅限于权利要求书
- 收到国际检索报告后提交
- 直接向国际局提交(而非ISA)
- 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
- 由国际局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进行公布
- 除非被撤销，是IPEA审查基础

### 第II章(条约第34条)

- 在所有选定局有效
-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
- 最好和要求书一起提交，或者在国际初步审查过程中提交
- 直接向IPEA提交
- IPEA进行形式以及实质审查
- 仅为IPEA和申请人知晓，不会在国际阶段公开
- 除非被替代，是IPEA审查基础

## 如何进行修改 (细则46.5和66.8)

- 在根据条约第19条或第34条修改权利要求时，必须以全套权利要求书替换原权利要求书；针对说明书和附图的修改仍仅需提交涉及页面的替换页
- 申请人必须指出修改在原始申请中的依据，否则修改在制作国际初步审查报告时可能不被考虑
- 在某些权利要求被删除的情况下，无需对剩余的权利要求重新编号
- 需提交附随信件，说明修改了何处
- 更多详情：见行政规程第205条

## 条约第19条修改的替换页

- 不可以向受理局提交
- 必须直接向国际局提交，最好通过ePCT提交
- 对明显错误更正的请求(细则91)不同于按条约第19条的修改,可单独向有关主管单位提交

## 条约第34条修改的替换页

- 可以通过ePCT与国际初步审查要求同时提交
- 否则必须直接向主管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
- 对明显错误更正的请求(细则91)不同于按条约第34条的修改,可单独向有关主管单位提交

## 进入国家阶段的修改 (条约第28条和第41条, 细则52和78)

- 可修改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
- 期限: 通常是满足进入国家阶段要求之日起(并非自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1)所规定的期限起)一个月内
- 适用国家法规定的任何更晚的期限
- 针对不同的指定局和选定局可以进行不同的修改
- 国家阶段收取的任何权利要求费通常都是根据进入国家阶段时有效的权利要求数目来计算的



## 申请人要做的决定

- 是否进入国家阶段
  - 继续或放弃国际申请?
- 何时进入国家阶段
  - 在30个月期限届满时(在某些情况下31个月或更长)
    - 根据第I章? \*
    - 根据第II章?
  - 提前进入?
- 哪些局(选择仅限于指定局/选定局)
  - 哪些国家局
  - 哪些地区局

##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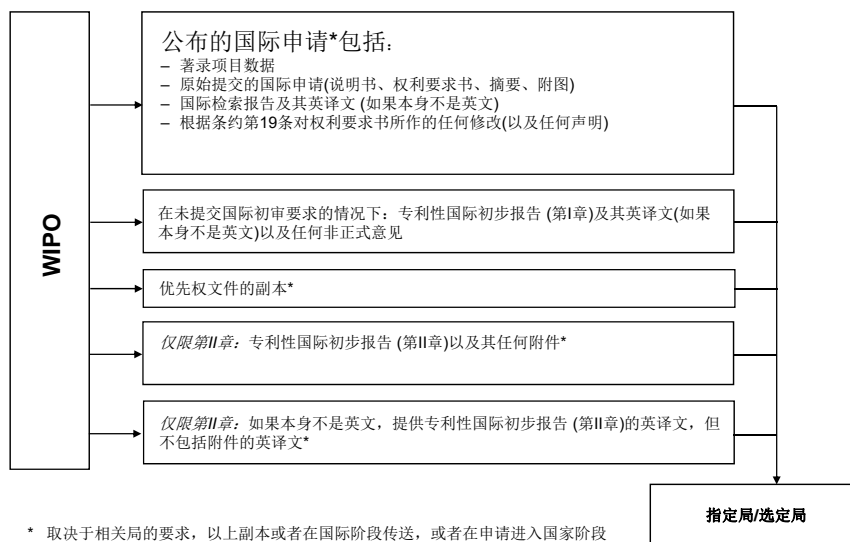
在国际阶段因以下原因可能造成的迟延，期限不变：

- 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迟延
- 国际初步审查迟延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 (第II章) 迟延
- 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I章)的译文迟延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4  
18.12.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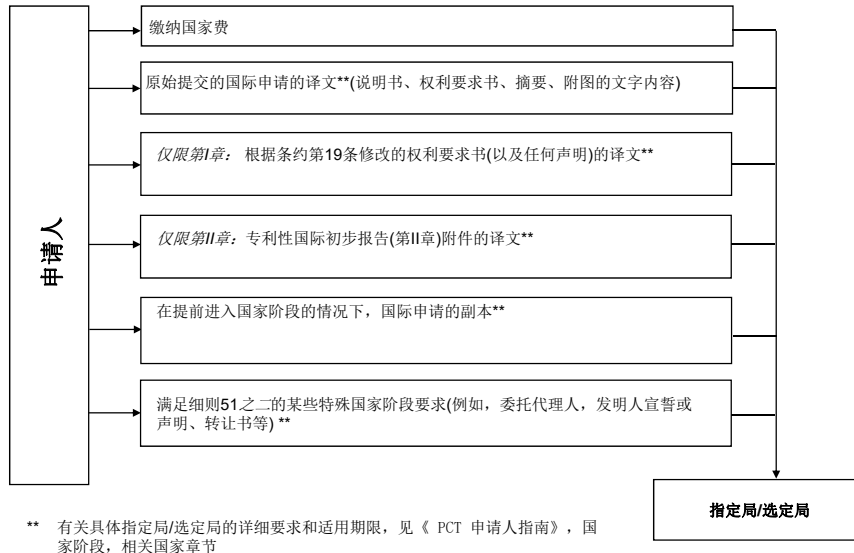
## 由国际局履行的行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5  
18.12.2020

## 由申请人履行的行为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6  
18.12.2020

## 一般的国家阶段要求 条约第22条(1)和第39条(1)(a)

- 要求:
  - 译文, 如果适用
  - 缴纳国家费
  - 仅在某些特殊情况下, 国际申请的副本
- 条约第22条(1)规定的期限: 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
  - 额外的时间, 参见《PCT申请人指南》, 国家阶段概述
  - 有关例外, 参见: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 条约第39条(1)(a)规定的期限: 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
  - 额外的时间, 参见《PCT申请人指南》, 国家阶段概述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67  
18.12.2020

## 特殊的国家阶段要求 (条约第27条和细则51之二.1)

- 细则51之二.3规定的期限：
  - 如果未能在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内满足有关要求：
    - 指定局发出通知，并再给予至少两个月的期限

## 细则51之二.1规定的特殊要求举例 (1)

- 发明人宣誓或声明(仅限美国):

如果相应的声明在国际阶段已提交或已直接提交给指定局/选定局，指定局/选定局不应再就此事项要求提交文件或证据，除非该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声明的真实性
- (关于优先权或关于申请的)转让文件：

如果相应的声明在国际阶段已提交或已直接提交给指定局/选定局，指定局/选定局不应再就此事项要求提交文件或证据，除非该局有合理的理由怀疑声明的真实性



## 细则51之二.1规定的特殊要求举例(2)

- 仅在以下情况下才可以要求提交优先权文件译文(细则51之二.1(e)):
  - 当优先权的有效性影响该发明是否能授权的决定时
  - 存在援引加入的情况
- 提交委托当地代理人并提交委托书
- 提交一份以上与国际申请相关的译文或其他文件
- 提交国际申请的认证译文(仅当相关局有合理理由怀疑译文准确性时)

## 为PCT申请简化的国家要求 (1)

- 优先权文件
  - 申请人无需提供优先权文件，由国际局传送副本至指定局/选定局
  - 如果指定局/选定局未从国际局收到优先权文件的副本，其必须向国际局而不是向申请人要求提供副本
- 附图
  - 如果附图不包含任何需要翻译的文字内容，有些指定局会要求提供简单的原始附图
  - 如果附图包含需要翻译的文字内容，应提供一套含有已翻译文字内容的附图

## 为PCT申请简化的国家要求 (2)

- 无须提交经公证或认证的国际申请译文
  - 而是仅需要简单的译文
  - 某些局(例如AU、GB、IN、NZ、SG、ZA) 要求经“验证”的译文
- 无须提交进入国家阶段的专门表格(但强烈建议使用)

## 向指定局/选定局传送文件(细则93之二)

- 任何与国际申请相关的通信、通知、通讯或其他文件由国际局传送给指定局/选定局，但仅在有关局提出请求时并在该局指定的时间进行
- 多数指定局/选定局只在申请进入该局国家阶段之后才会收到大多数相关的文件
- 几乎所有的PCT缔约国现在都可收到包含已公布的国际申请全文的DVD合集

## 国际局提供优先权文件副本 (细则17.2(a))

- 国际局向指定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副本：
  - 根据请求
  - 时间是在国际公布之后，除非申请人根据条约第23(2)条明确要求提前处理
- 几乎所有局都是在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后才请求提交优先权文件副本
- 只有欧洲专利局系统地要求所有优先权文件副本

## 准备进入国家阶段的建议 (1)

- 必要时预留足够的时间来准备国际申请的译文
- 将有关文件的副本发给你的当地代理人：已公布的国际申请、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国际初步审查报告、优先权文件；注意，上述任何文件并不要求由当地代理人提交给当地专利局

## 准备进入国家阶段的建议 (2)

- 如果你想避免缴纳额外的权利要求费或可能的其他国家阶段费用，请根据该国的国家阶段实践准备申请和任何修改
- 尽管有些指定局/选定局允许更长的期限，最好对所有局都记录30个月的提醒期限(例外参见 [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http://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 其他建议

- 记住要监控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不论国际阶段有何迟延，该期限都是不变的
- 对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作出必要的标记，以区别于直接国家申请
- 国际申请的译文必须准确完整(不能增加和/或删除任何技术主题)
- 缴纳所要求的费用(数额可能与直接国家申请不同)

## 在指定局/选定局的权利恢复 (细则49.6) (1)

- 存在于某些指定局/选定局，如果申请人因为以下原因错过条约第22条或第39条(1)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非故意地
    - 或者，按照指定局/选定局的选择
  - 已采取了有关情势所要求的适当注意

## 在指定局/选定局的权利恢复 (细则49.6) (2)

- 申请人可以在下述期限内进入国家阶段并且提出恢复权利的请求：
  - 自未能满足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两个月；或者
  - 自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以先到期的为准

## 在指定局/选定局的权利恢复 (细则49.6) (3)

- 取决于适用的国家法，可能适用更长的期限和/或存在其它要求
- 更多内容参见PCT 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关于各指定局/选定局的国家章节

## 不适用细则49.6的指定局/选定局

- 以下国家根据细则49.6(f)提出了保留

CA 加拿大	LV 拉脱维亚
CN 中国	MX 墨西哥
DE 德国	NZ 新西兰
IN 印度	PH 菲律宾
PL 波兰	KR 大韩民国

- 上述各局适用的国家法也可能提供其他形式的针对权利丧失的救济措施—更多内容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国家阶段关于各指定局/选定局的国家章节

## 其它权利丧失的救济措施

- 除了细则49.6规定的 (最低限度)救济措施之外：指定局/选定局对期限延误的豁免(条约第48条和细则82之二)
- 指定局/选定局对受理局或国际局所犯错误的纠正(细则82之三)
- 向指定局/选定局请求复核和进行改正的机会 (条约第24条(2)、第25条、第26条、第39条(3)和第48条，细则82之二和82之三)



## 第I章规定的撤回 (1) (条约第24条(1)(i)和细则90之二)

### ■ 撤回什么？

- 国际申请、指定(包括对某些保护类型)、优先权要求

### ■ 何时撤回？

-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

### ■ 如何撤回？

- 通过撤回通知(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由所有申请人、其代理人或者受委托的共同代表签字，并向国际局或受理局提交



## 第I章规定的撤回 (2) (条约第24条(1)(i)和细则90之二)

### ■ 效力:

- 撤回自受理局或国际局收到时生效（对于已经开始国家阶段处理或审查的指定局，撤回不产生效力）
- 对国际申请或指定的撤回：
  - 申请在各有关指定国的效力终止，具有在该国撤回国家申请时的相同效果
  - 如果国际局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收到撤回通告，将不进行国际公布（可以以阻止国际公布为条件提出撤回）
-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尚未届满的期限应根据撤回导致的变更后的优先权日重新计算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5  
18.12.2020

## 第II章规定的撤回 (1) (条约第37条和细则90之二)

### ■ 撤回什么？

- 申请、指定、国际初步审查要求、选定、优先权要求

### ■ 何时撤回？

- 在优先权日起30个月期限届满之前

### ■ 如何撤回？

- 通过撤回通知(建议使用表格PCT/IB/372)，由所有申请人、其代理人或者受委托的共同代表签字：
  - 撤回国际申请或优先权要求，向受理局、国际局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
  - 撤回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选定，向国际局提交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286  
18.12.2020

## 第II章规定的撤回 (2) (条约第37条和细则90之二)

### ■ 效力

- ❑ 撤回自上述有关国际单位收到时生效
- ❑ 对于已经开始国家阶段处理或审查的选定局/指定局，撤回对其不产生效力
- ❑ 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选定的撤回：在第I章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届满之后撤回视为对这些国家而言撤回国际申请
- ❑ 优先权要求的撤回：尚未届满的期限应根据撤回导致的变更后的优先权日重新计算



## 关于生物材料保藏和序列列表的要求

### 涉及微生物的发明

- 为满足充分公开的规定提交样品保藏：
  - 许多国家法规定，当专利申请涉及公众尚不可得到的生物材料时，应将该生物材料的样品向认可的菌种保藏单位提交保藏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
  - 规定其缔约国应承认根据布达佩斯条约向任何国际保藏单位(IDA)提交的保藏
- 国际保藏单位得到所有《PCT申请人指南》附件L中所列PCT缔约国的承认（无论其是否是布达佩斯条约缔约国）

## 应在何时进行保藏？

- 很多国家局要求在PCT申请的申请日之前进行保藏
- 迟延提交保藏不是请求恢复优先权的理由
- 有些局，例如白俄罗斯、中国、美国，要求在优先权日之前进行保藏，并且在优先权申请中对所提交保藏要有相应的记载

## PCT申请中对已保藏生物材料的记载 (细则13之二)

- 通常是为了发明的充分公开之目的。对于国家法不要求作此记载的指定国，无记载没有不利后果
- 关于有关国家法的要求，例如何时以及如何对已保藏生物材料进行记载，参见PCT申请人指南关于生物材料保藏的附件(附件L)

## 提交生物材料保藏的记载的期限 (细则13之二.4)

- 在提交申请时，作为国际申请(说明书中)一部分：根据细则13之二.3(a)(i)至 (iv)的规定进行记载
- 在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任何对生物材料保藏的进一步记载，其不是国际申请的一部分
- 在请求提前公布的情况下：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 在说明书中对生物材料保藏的记载

- 根据细则13之二.3，记载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保藏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 向该单位提交生物材料保藏日期
  - 该单位对保藏物给予的入藏号
  - 关于保藏材料性质的任何相关信息
- 通常包括在说明书一开始的段落中
- 或者可以使用专门的表格PCT/RO/134，并将该表格作为说明书中的一页进行编号

## 说明书之外对生物材料保藏的记载

- 关于“专家方案”的声明
- 在申请人不是交存人的情况下，由交存人作出的关于申请人有权记载该生物材料并使之公开的声明
- 表格BP/4：国际保藏单位收到保藏的确认证函
- 表格BP/9：存活证明
- 上述所有文件将由国际局连同国际申请一起公布

## “专家方案” (细则13之二.6)

- 在某些指定局，申请人可要求将样品仅提供给由请求人指定的专家
- 在表格PCT/RO/134中可作出有关注明
- 该要求应该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由国际局收到
- 有些局也要求申请人在国际公布前直接通知该局，例如DO/AU、DO/DE、DO/DK

## 申请人和样品交存人不是同一人

- 在这种情况下，DO/GB和DO/EP要求 提供：
  - 在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或者在国际公布的技术准备完成之前
  - 有关记载中包含交存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交存人作出的关于允许申请人在申请中记载该生物材料保藏并且无保留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公开该保藏材料的声明
- 不满足上述要求可能导致申请在国家阶段因公开不充分被驳回

## 何种记载属于细则13之二的范围

- 只有对按布达佩斯条约提交的保藏的记载才可以作为细则13之二中所要求的记载
- 不属于细则13之二中对生物材料的记载将不会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进行公布，但是会作为“相关文件”在PATENTSCOPE中公开

##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提交(1)

### ■ 相关规定：

细则5.2和细则49.5(a之二)

行政规程第208条和附件C

■ 如果国际申请记载了一个或多个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其说明书必须含有符合行政规程附件C标准(“PCT 序列表标准”)的序列表

## 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的提交(2)

■ 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要求，除包含在申请中的序列表之外，还应提交符合该标准的电子形式的序列表：

必须与书面的序列表完全一致

必须附有说明是完全一致的声明

■ 符合该标准的序列表各有关局必须接受：

国际阶段：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国家阶段：各指定局/选定局



## 提交作为国际申请一部分的序列表

- 作为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用ST.25文本格式提交的序列表无需缴纳超页费用
- 作为以电子方式提交的国际申请的一部分，用图像格式提交的序列表的所有页需缴纳全额超页费用
- 以纸件提交的序列表需缴纳全额超页费用
- 注意：不再允许以混合模式提交(行政规程原来的第8部分)

## 序列表表格

- 序列表相关表格的页数按照说明书普通页计算
- 不论是否以电子方式提交，含有序列表表格的页数需缴纳全额超页费用

## 提交不构成国际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

- 当国际检索单位收到根据细则13之三.1提交的符合ST.25标准的文本格式的序列列表时(仅为国际检索目的), 会向国际局传送序列列表的副本
- 国际局将把收到的文本格式的序列列表副本公开在PATENTSCOPE上

## PCT序列列表标准 (1)

- 依据：行政规程第208条和附件C
- 当序列列表和国际申请一起提交时：
  - 必须作为说明书中单独的“序列列表部分”提交
  - 必须放置于申请的最后
  - 必须在新的一页上开始
  - 最好有独立的页码编号

## PCT序列列表标准 (2)

■ 该标准进一步规定了：

- 用于表示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的符号和格式
- 对于序列列表中可能涉及的其他信息，规定了必须含有的内容以及可以选择含有的内容及其顺序
- 序列特征的表示方法
- “自由内容”的表示方法

## PCT序列列表标准：自由内容的表示 (1)

- 标准将“自由内容”定义为不是使用“语言中性词汇”的描述序列特征的措辞，也即序列列表中使用的由序列列表数据库提供商所规定的科技术语(包括科技名称、限定词等，见标准附录)。
- 当申请的序列列表部分含有自由内容时，该自由内容：
  - 可以使用并且最好使用英文(不管说明书正文是何种语言)(细则12.1(d))，并且
  - 必须使用说明书语言重复记载在说明书正文部分(“序列列表自由内容”)；若尚未如此记载，国际检索单位会通知补正(细则5.2(b)和13之三.1(f))

## PCT序列列表标准：自由内容的表示 (2)

- 在国家阶段，任何指定局均不应再要求申请人向其提供说明书序列列表部分任何文字内容的译文(细则49.5(a-bis))，如果该文字内容：
  - 以符合标准的方式表示，并且
  - 重复记载在说明书正文部分 (从而也重复记载在其译文中)

## 序列列表不符合标准时的程序 (1)

- 如果原始提交的国际申请不包括：
  - 符合标准的书面形式的序列列表；和/或
  - 符合标准的电子形式的序列列表，

国际检索单位通知申请人提交符合标准要求的序列列表，除非该单位已获有这样的序列列表；并在适用情况下要求申请人缴纳后提交费(细则13之三.1(a)和(b))

## 序列表不符合标准时的程序 (2)

- 任何后提交的序列表都不能超出原始申请记载的范围，并且需要附有一份说明其相同的声明(细则13之三.1(e))
- 如果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通知要求补正，则国际检索单位将在不考虑序列表的情况下仅在尚能进行有意义检索的限度内进行检索(细则13之三.1(d))

## 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序列表 (细则13之三.2)

在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程序中，参照适用在国际检索单位程序中适用的序列表要求

## 向指定局/选定局提交序列表 (细则13之三.3)

- 当国际申请在指定局/选定局开始处理后，可参照适用在国际检索单位程序中适用的序列表要求
- 任何指定局/选定局都不应要求申请人提交符合行政法规标准的序列表之外的序列表

## PatentIn软件

- 基于Windows的版本(可从日本特许厅、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免费获得)，用于快速制作符合PCT序列表标准的电子形式序列表
- 有助于形成一个专利公开的序列表数据库
- 便于上述三局之间交换已公开的序列表数据



## 程序保障 (1)

- 非主管受理局向国际局受理局传送国际申请(细则19.4)
- 通知对缺陷(形式缺陷、优先权要求)进行补正
- 受理局延长期限(缴纳费用、修改和/或增加优先权要求除外)
- 通知缴纳欠缴费用(细则16之二和58之二)
- 援引加入(细则20)

## 程序保障 (2)

- 优先权恢复(细则26之二.3和49之三)
- 明显错误更正(细则91)
- 撤回申请以阻止公布
- 撤回优先权要求以推迟公布和/或推迟进入国家阶段
- 通过传真提交文件以满足期限要求(细则92.4)
- 期限届满日为主管局的非工作日（细则80.5）
  - 可从WIPO以下网页查询专利局非工作日：  
<https://www.wipo.int/pct/dc/closeddates/faces/page/index.xhtml>

## 程序保障 (3)

- 寄给申请人邮件耽搁：7日规则(细则80.6)
- 申请人寄出邮件耽搁或丢失：5日规则(细则82.1)
- 未在规定期限内进入国家阶段的权利恢复(细则49.6)
- 指定国/选定国对期限延误的豁免(条约第48条和细则82之二)
- 指定局/选定局对受理局或国际局所犯错误的纠正(细则82之三)
- 指定局/选定局的复查(条约第24、25 和 26条)



## 程序保障(4)

-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期限延误的豁免(细则82之四.1)
  - 如果申请人能证明以下情况，RO、ISA、SISA、IPEA或IB应当对延误细则中规定的期限给予豁免：
    - 该期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自然灾害、电子通信服务普遍不可用或者其他类似原因而未能满足
    - 障碍消除后合理时间内已作出有关行为，并且
    - 证据在有关期限届满后不超过6个月内提交
  - 该细则不适用于
    - 巴黎公约所规定的12个月优先权期限
    -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如果国际申请已经进入其国家阶段，则有关豁免迟延的决定该指定局可不必考虑

## 程序保障(5)

- 对由于主管局所允许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所造成的期限延误的宽免（细则82之四.2）
  - 允许主管局对由于该局所允许的任何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所造成的期限延误给予宽免，例如由于意外故障或者计划维护的原因
  - 该细则不适用于
    - 巴黎公约所规定的12个月优先权期限
    - 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如果指定局已经开始国家阶段审查，则可以对有关期限延误宽免的决定不予考虑

## 程序保障（6）

- 有关作出此期限延误宽免规定的主管局的信息, 国际局会在PCT公报中公布
- 国际局（包括作为受理局）根据该条作出了对期限延误给予宽免的规定。在ePCT系统或者PCT应急上传服务不可用持续超过一个小时的情况下，国际局可以对所造成的期限延误给予宽免，条件是申请人：
  - 提交了一份请求，表明期限延误是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
  - 在ePCT系统或者PCT应急上传服务恢复可用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完成了有关行为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1)

- 对细则4、12、20、48、51之二、55和82之三的修改，以及新的细则20.5之二和40之二
  - 明确了不仅遗漏项目和部分可以援引加入，在错误提交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如果其包含在在先申请中的话
  - 在援引加入不成功或者不适用的情况下，提供新的法律依据允许将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替换为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可能影响国际申请日）
  -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2)

### ■ 对细则82之四的修改

- 允许主管局对由于该局所允许的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而导致的期限延误给予宽免，例如由于意外故障或者计划维护的原因
- 不适用于优先权期限和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
-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届满的细则中规定的任何期限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3)

### ■ 细则82之四. 2(a) 在国际局（包括作为受理局）的适用

- 在ePCT系统或者PCT应急上传服务不可用持续超过一个小时的情况下，国际局可以对所造成的期限延误给予宽免，条件是申请人：
  - 提交了一份请求，表明期限延误是由于上述原因所造成的，
  - 在ePCT系统或者PCT应急上传服务恢复可用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完成了有关行为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4)

### ■ 新的细则26之四

- ❑ 允许在国际阶段对请求书中细则4.11所述的说明进行改正或增加，即，关于申请人希望国际申请在某指定国作为以下申请处理的说明：
  - 一件在先申请的继续申请或者部分继续申请
  - 增补专利、增补证书、增补发明人证书或者增补实用证书的申请
- ❑ 申请人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16个月内向国际局提交改正或者增加的请求
- ❑ 适用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任何国际申请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5)

### ■ PCT大会的解释

- ❑ 在通过细则20.5之二时，大会同意，在根据细则20.5之二(d)援引加入了正确项目或部分的情况下，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无需考虑任何仍保留在申请中的错误提交的项目或部分
- ❑ 在通过细则20.8(a之二)时，大会同意，如果受理局由于根据该细则提出的保留而无法援引加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则有关受理局和国际局应当在申请人授权的情况下，同意适用细则19.4的程序
- ❑ 如果申请人在收到细则40之二的通知后没有缴纳附加费（当国际检索单位在开始制作国际检索报告后才收到正确项目或部分包含在国际申请中或者被援引加入的通知时），国际检索单位在进行国际检索时无需考虑该正确的项目或部分

## PCT细则2020年7月1日起生效的修改(6)

### ■ 对细则15、16、57和96的修改

- 明确允许一个主管局为另一个主管局代为收取的费用可以通过国际局转付
- 适用于费用由收取局在2020年7月1日或之后转付的任何国际申请

### ■ 对细则71和94的修改

- 要求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国际局传送其文档中某些文件的副本，由国际局代表选定局将其公开
- 适用于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于2020年7月1日或之后收到的或者作出的任何有关文件



## 最新动态

- 与国际局的最佳通信方式
- 新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PCT要闻
- 标明可提供许可
- 第三方意见
- PATENTSCOPE
- WIPO Pearl
- WIPO知识产权门户
- PCT Direct
- PCT和PPH
- 协作检索和审查
- 仲裁和调解中心费用减免

## 与国际局的最佳通信方式（1）

- 向国际局提交新申请或者申请后文件：
  - 推荐首选使用ePCT（提交新申请也可用PCT-SAFE）
  - 紧急情况下或者ePCT不可用时，可使用“PCT应急上传服务”([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http://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UploadDocument.xhtml))
  - 特殊情况下仍可使用传真
- 接收国际局通知：
  - 授权国际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最好选择“仅电子邮件”）
  - 通过ePCT查阅（增强身份验证）（推荐方式）
  - 对于已公开申请，也可通过PATENTSCOPE查阅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28  
18.12.2020

## 与国际局的最佳通信方式（2）

- 由于下述原因，国际局不建议使用传真通信：
  - 传真通信在技术上不可靠
  - 申请人收到的发送成功报告并不能证明实际上传送成功
  - 任何传输故障和/或清晰度问题都由申请人承担风险（细则92.4(c)）
- 自2020年1月1日起，国际局仅提供有限的传真服务，供申请人在难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文件时使用
  - 国际局仅提供两个传真号码供接收文件使用  
([https://www.wipo.int/pct/zh/#\\_contact](https://www.wipo.int/pct/zh/#_contact))
  - 建议申请人在发送传真时告知国际申请的“授权官员”或者留言
  - 国际局不再通过传真方式发送紧急情况下的通知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29  
18.12.2020



## 新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 目前已有**23**个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其中
  -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PHIPO)自**2019年5月20日**起作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开始运作

## PCT要闻

- 提供关于**PCT**近期及将来进展方面的高度概要信息，链接指向更详细信息、数据库、视频等
- 对代理人 and 经理人等特别有用
- 可以通过邮件订阅以接收其更新信息
- 网址：<http://www.wipo.int/pct/en/highlights/index.html>

## 标明可提供许可

- 感兴趣的申请人可请求国际局将其PCT申请可用于提供许可的信息在PATENTSCOPE上予以公开
  - 通过在ePCT系统中进行在线操作，或者
  - 通过表格[PCT/IB/382](#)“关于标明可提供许可的请求”
- 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提交
- 该服务是免费的
- 有关信息将在申请公布后公开“著录项目”标签下，并带有链接指向其所提交表格
- 可以根据是否含有该标注对申请进行检索
- 申请人可以在任何时候请求撤销该标注，包括在优先权日30个月之后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2  
18.12.2020

## 第三方意见 – 主要特色

- 允许第三方提交针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的意见
- 基于网页的系统，可以通过PATENTSCOPE在线提交
- 免费服务
- 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28个月内提交
- 申请人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30个月内提供反驳意见
- 第三方身份不为申请人和公众知晓
- 第三方提供的文件不在PATENTSCOPE上公开，但是会传送给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3  
18.12.2020

## 第三方意见 – 国际局的工作

- 检查垃圾邮件
- 通知申请人有第三方意见提出
- 将第三方意见公开在PATENTSCOPE上
- 将第三方意见、引证的文件以及申请人的反驳意见传送给国际单位和各国家局
- 自2012年7月1日起可用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4  
18.12.2020

## PATENTSCOPE

- 检索界面有10种语言，另外有手机版
- “文件”页中包含新栏目“检索和审查相关文件”
- 超过65多个国家的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
- 可访问超过55个国家和地区的可检索专利数据库
- 新的安全访问协议(https)
- WIPO翻译
  - 使用神经机器翻译技术的即时翻译工具，能够将高度技术性的专利文献按照常用的文风和句法翻译成另一种语言
- 跨语言检索
  - 当用一种语言输入检索词时，系统可以通过翻译扩展检索其它语言的文献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5  
18.12.2020

## WIPO Pearl

- 多语言术语数据库，收集源自专利文件的科技术语
- 具有全部十种PCT公布语言
- 有助于促进术语在不同语言之间的准确和一致使用，从而便利检索和分享科技信息
- 所有内容都经过检查，并给予可靠度评分
- 整合在PATENTSCOPE中
- 进一步信息参见：<http://www.wipo.int/wipopear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6  
18.12.2020

## WIPO知识产权门户(WIPO IP Portal)

- 一站式访问所有WIPO在线知识产权服务，2019年9月17日发布
- 统一导航栏：可导向WIPO所有知识产权服务，便于在不同服务之间进行切换
- 一次登录：只需使用现有WIPO账户名和密码进行一次登录就可以访问全部WIPO服务
- 统一外观和用户体验：各项服务采用相同的用户界面，从而形成一致的用户体验
- 可定制的操作面板
- 整合的缴费操作
- 单一的消息通知系统：逐步引入用于全部知识产权服务的集中式消息通知系统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37  
18.12.2020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 DASHBOARD' of the WIPO IP Portal.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WIPO IP PORTAL', 'MENU', 'HELP', 'NIKOLAI BIRD', and a 'WIPO' logo. The dashboard is organized into a grid of widgets:

- GLOBAL DESIGN DATABASE:** Search for Global Designs by Product Indication, Holder name, Application/Design number.
- GLOBAL BRAND DATABASE:** Search for Global Brands by Brand name, Applicant/Holder name, Application/Registration number.
- PATENTSCOPE:** Search for PATENTSCOPE by Front Page.
- QUICK LINKS:** Links to ASEAN, INTA, ARIPO, WIPO Magazine, WIPLA,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 LATEST NEWS:** WIPO PRESS RELEASES, including 'WIPO Wire: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for China's .CN and .中国' and 'WIPO Wire: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19 Launched in India: Digital Transformation'.
- WORLD CLOCK:** Displays times for Switzerland (18:44), India (22:14), Canada/Eastern (12:44), and Australia/Eastern Standard (02:44).
- PAYMENT DETAILS:** Shows counts for Unpaid, Basket, Pending, and History.
- MADRID MONITOR:** Includes a 'Watched IRNs' section and a 'Quick Search' bar.
- PAYMENT SUMMARY:** Shows counts for Unpaid and Basket.

## “PCT Direct” (1)

### ■ 下列各局提供的新服务:

- 欧洲专利局自2014年11月1日起
- 以色列局自2015年4月1日起
- 芬兰专利和注册局自2019年4月1日起
-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自2020年5月25日起

### ■ 在国际检索单位程序中，申请人可以针对该局就优先权申请作出的检索和审查意见陈述意见，该意见将在国际检索时得到考虑

### ■ 意在提高国际检索程序的效率和质量

- ### ■ 进一步信息：
- 欧洲专利局: <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official-journal/2014/09/a89.html> ; 以色列局 : [www.justice.gov.il/En/Units/ILPO/Departments/PCT/News/Pages/PCTDirect.aspx](http://www.justice.gov.il/En/Units/ILPO/Departments/PCT/News/Pages/PCTDirect.aspx) ; 芬兰局 : [https://www.prh.fi/en/asiakastiedotteet/2019/P\\_17863.html](https://www.prh.fi/en/asiakastiedotteet/2019/P_17863.html)

## “PCT Direct” (2)

### ■ 要求:

- 非正式意见需要与PCT申请一起向受理局提交
- 有关专利局被选择作为国际检索单位
- 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已由该局进行检索\*

### ■ 格式:

- 通过一个PDF格式的“PCT Direct信函”提交非正式意见，并且在PCT请求书第IX栏的“其它”项下注明“PCT Direct/非正式意见”

注\*: EPO为下列国家进行国家检索: 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土耳其、希腊、塞浦路斯、马耳他、圣马力诺、立陶宛、拉脱维亚、摩纳哥

## “PCT Direct” (3)

### ■ 非正式意见

- 针对PCT申请权利要求的可专利性的争辩意见
- 可以包含关于申请文件相对于在先申请所作任何修改的解释（例如通过修订格式）
- 意在克服针对优先权文件作出的检索意见中提出的反对意见
- 不构成PCT申请的组成部分，但是将会在PATENTSCOPE网站上公开

## PCT-PPH (1)

- 基于肯定性的PCT工作结果在国家阶段获得加快审查
  - 书面意见、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第I章或第II章)
- 条件:
  - 至少有一个权利要求被ISA或IPEA认为是可接受的
  - 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可接受的权利要求相对应，也即它们与这些可接受的权利要求相比，其保护范围相同或类似或者具有更窄的保护范围
- 加快PCT申请国家阶段处理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 PCT-PPH (2)

- 多边协议
  - 全球PPH (Global PPH)，目前有27个参加局
  - IP5 PPH
  - PROSUR PPH
- 更多信息参见:
  - [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http://www.wipo.int/pct/en/filing/pct_pph.html)
  - [www.jpo.go.jp/ppph-portal/index.htm](http://www.jpo.go.jp/ppph-portal/index.htm)
- 有关程序和表格方面的具体信息，请访问各参加局的网站

## 协作检索和审查

- IP5五局之间开展的试点项目，由五局协作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 业务流程：
  - 主国际检索单位制作临时性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其它四局提出同行意见
  - 主国际检索单位在考虑上述同行意见后制作最终的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
- 所有上述报告和同行意见都会公开在PATENTSCOPE网站上
- 限制：每个国际检索单位100件；每个申请人在同一国际检索单位最多10件
- 目前接受申请阶段已结束（2020年7月）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44  
18.12.2020

## 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

- 中立结构，对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商业纠纷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比诉讼方式节省时间和成本)
- 针对知识产权争议及其它商业争议
  - 合同争议(专利许可、软件、研发协议、专利池、分销协议等)
  - 非合同争议(侵犯知识产权)
- 提供调解、仲裁以及专家决定等服务
- 如果争议至少一方是已公布PCT申请的申请人或发明人，仲裁和调解中心给予登记费和管理费25%的减免
- 费用计算器
  - <http://www.wipo.int/amc/en/calculator/adr.jsp>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45  
18.12.2020





## ePCT是什么 (1)

- 为申请人和专利局提供PCT服务的在线门户([pct.wipo.int](http://pct.wipo.int))
- 用户界面可以选择所有PCT公布语言
- 可以安全地对国际局存有的PCT申请进行直接访问和操作
- 可以通过ePCT-Filing向70多个受理局提交PCT申请
- 申请人可以通过ePCT用电子方式向国际局以及其他参加局办理诸多业务 (“操作”)

## ePCT是什么？（2）

- 受理局、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步审查单位以及指定局/选定局可以通过安全的ePCT专利局账户访问PCT申请
- 越来越多的专利局使用ePCT提供其日常PCT业务
- 通过“专利局概况”功能可以查看某专利局是否使用ePCT以及其它有关信息：  
<https://pct.wipo.int/ePCT/private/OfficeProfile.xhtml>

## 2019年ePCT使用数据

- 受理局通过ePCT受理PCT申请的百分比
  - RO/IB: 73%
  - RO/US: 17%
  - RO/CA: 75%
- 申请量前五名国家: US、TR、KR、CA、AU

## ePCT纳入WIPO知识产权门户（1）

- WIPO知识产权门户自2019年9月启用
- 已有ePCT书签重新定向至知识产权门户以供登录
- 通知（图标变化）涵盖了所有来自WIPO的信息，包括来自ePCT、马德里体系、WIPO预缴账户等方面的信息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0  
18.12.2020

## ePCT纳入WIPO知识产权门户（2）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MY DASHBOARD' interface of the WIPO PCT system. The dashboard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widgets:

- PATENTSCOPE:** Search bar and 'Search by Front Page' button.
- WORLD CLOCK:** Shows the time '10:25' and 'MON Oct 14 Switzerland'.
- KEY PCT TIME LIMITS:** A widget with a red border showing 'Target publication data' as '4 weeks' and 'Advanced EPCT search' with '0 results found'. It also lists 'EPCT PENDING ITEMS' with counts for Drafts, IAs, Actions, External signatures (Pending, Received but not yet submitted, Rejected, Expired).
- GLOBAL DESIGN DATABASE:** Search bar and 'Search by Product Indication, Holder name, Application/Design number'.
- GLOBAL BRAND DATABASE:** Search bar and 'Search by Brand name, Applicant/holder name, Application/Registration number'.
- QUICK LINKS:** A section with the text 'You have no quick links. Add a quick link from the dropdown menu.'
- NOTEPAD:** A text area for notes.
- LATEST NEWS:** A section for 'WIPO PRESS RELEASES' with a list of recent news items.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Add widgets'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dashboard.

用户可定制的操作面板示例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1  
18.12.2020

## ePCT纳入WIPO知识产权门户（3）

Menu – always available across the porta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IPO IP Portal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WIPO IP PORTAL', 'MENU', 'HELP', 'BLUEHARVEST', and 'WIPO'.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PCT, Classification Tools, and Legal Texts. The PCT column contains links to Patentscope, ePCT, PCT Time Limit Calculator, WIPO Pearl, DAS, and CASE. The Classification Tools column contains links to IPCPUB, IPCRMS, IPC RECLASS, and IPC EFORUM. The Legal Texts column contains links to WIPO Lex and WIPO IP Portal.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MENU' butt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 ePCT纳入WIPO知识产权门户（4）

User logged in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IPO IP Portal interface with a user logged in. The user profile is visible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long with links to IP Portal, application, help, messages, payment alerts, and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table of patent application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IA Number, IA Status, File Ref, IFO, Priority, Applicant Name, My Rights, My Comments, WI number, and Publication Date. The table contains five rows of data.

IA Number	IA Status	File Ref	IFO	Priority	Applicant Name	My Rights	My Comments	WI number	Publication Date
	New IA - Draft	122456				eOwner	Add		
EP1602013.020002	New IA - RD Phase	CLONEA	07 Mar 2017	03 Mar 2018	COMPANY HK	eOwner	Add		
EP1602013.020001	New IA - RD Phase	10022015	10 Feb 2015		GEORGE Smith	eOwner	Add		
EP1602013.020012	New IA - RD Phase	1254567	10 Feb 2015	11 Feb 2014	SIEMENS AG	eOwner	Add		
EP1602013.020013	New IA - RD Phase	111111	10 Feb 2015	10 Feb 2014	BCD COMPANY	eOwner	Add		

## ePCT使用模式

- 创建一个WIPO用户账户（用户名和密码）以访问ePCT和WIPO其它在线服务
  - 创建WIPO账户：
    - <https://www3.wipo.int/wipoaccounts/generic/public/register.xhtml>
- 不经增强身份验证登录使用ePCT
  - 功能有限、文件上传
  - 可替代纸件方式提交文件
- 经增强身份验证登录使用ePCT
  - 经额外身份验证从而可以访问所有服务和功能，包括PCT申请的创建和提交
  - 可查阅2009年1月1日之后提交的PCT申请，包括在申请公开前查阅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4  
18.12.2020

## 经增强身份验证登录使用ePCT

- 最佳实践：设置至少两种增强身份验证方法
  - 使用身份验证应用程序，通过移动设备接收一次性密码进行验证，或者在移动设备不可用时通过计算机设备上的类似应用程序进行验证
  - 通过短信接收一次性密码
  - 获得/上传WIPO数字证书
- 可通过下述ePCT帮助页面上的指导和视频了解设置方法：
  -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support.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5  
18.12.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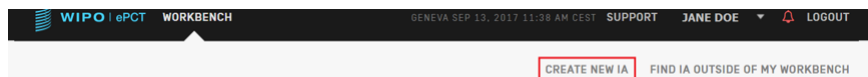
## WIPO数字证书

- 如果您无法避免使用数字证书，建议使用WIPO数字证书：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15>
- 备份数字证书
  - 导出数字证书并进行密码保护（详细信息参见ePCT申请人用户指南）
  - 通过电子邮件将数字证书发送给自己，和/或将其存储在USB存储卡中（安全保存密码）
  - 在浏览器升级或者通过不同计算机或浏览器经增强身份验证访问ePCT时，可能需要备份数字证书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6  
18.12.2020

## ePCT-Filing



- 基于网页的PCT申请提交系统，所有PCT申请人皆可使用
- 可以使用任何PCT公布语言制作请求书
- 根据国际局的电子处理系统对数据进行实时验证
- 根据出现顺序填写申请页面，某些数据可以重新使用
- 了解ePCT-Filing的详细信息：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67>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7  
18.12.2020

## 说明书的序列列表部分 (1)

- 在ePCT中必须使用文本格式(.txt, .app 或 .zip)提交序列列表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02>
- 不能上传PDF格式的序列列表文件
- 在“文件”页面添加序列列表文件作为“说明书的序列列表部分”
  - 同时用于国际检索目的
  - 不能上传任何仅用于检索目的的序列列表（只能作为说明书的一部分）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8  
18.12.2020

## 说明书的序列列表部分 (2)

- 对于RO/US，选中复选框以表明说明书的序列列表部分将在申请时提交（在EFS Web系统中）

**DOCUMENTS**

Description (No. of pages) 12	Drawings (No. of pages) 4
Claims (No. of pages) 6	Figure of the drawings which should accompany the abstract *
Abstract (No. of pages)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equence listing part of the description in text format (.txt or .app) will be submitted with this data package at the time of filing
<input type="checkbox"/> The abstract contains Formulae(s)	

IX	Check list	Number of sheets	Electronic file(s) attached
IX-1	Request (including declaration sheets)	2	✓
IX-2	Description	12	✓
IX-3	Claims	6	✓
IX-4	Abstract	1	✓
IX-5	Drawings	4	✓
IX-6a	Sequence listing part of the description (also to be used for the purposes of international search)	-	✓
IX-7	TOTAL	25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59  
18.12.2020

## 通过ePCT-Filing向RO/IB提交申请

- 需要提前获得向外国申请许可
- 将所有数据和文件上传至ePCT并经过验证
- 可以向国际局通过信用卡或者授权从预缴账户扣款实时在线支付费用（仅适用于向国际局受理局提交申请）
  - 可以在申请时（或之后）通过瑞士法郎、美元或欧元支付费用
- 可以进行“同日改正”-至受理局当地时间午夜（不适用于RO/US）
- 无需等到传送登记本即可通过ePCT访问全部申请内容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0  
18.12.2020

## 签名（1）

- ePCT访问权限享有者(电子所有者或者电子编辑者)不同于有权签字人（申请人或代理人）
- 申请人或代理人不一定是电子所有者或者电子编辑者
- 对于ePCT-Filing以及其他一些PCT业务，例如细则92之二变更、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提交条约19条修改、撤回等，需要申请人或者代理人的签字
- 可以通过文字串形式进行签名或者通过上载图形文件的方式提供签名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1  
18.12.2020



## 签名（2）

- 也可以指明授权签字人的签名在附加文件中
- “外部签名”方法使得没有ePCT账户的人可以在使用ePCT准备的文件上进行签字（例如某代理人没有ePCT账户但是需要对其助理使用ePCT准备的文件进行批准和签字）<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992>
- 可以在ePCT操作中添加一个以上的签名，用于撤回国际申请、优先权要求、指定/选定、国际初步审查要求或补充国际检索请求等情形
- 参阅录像：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926>

## 分享访问权限-电子握手(eHandshake) (1)

- 提供对PCT申请的访问权限的第一步
- 在经增强身份验证的不同WIPO用户账户之间建立关联和信赖关系以分享访问权限
- 电子握手并不直接导致访问权限被分享。访问权限必须通过具体操作来分配（可以预先设定默认访问权限）
- 电子握手通过WIPO账户进行管理（在您姓名旁边的下拉菜单中选择“我的账户”）

## 分享访问权限-电子握手 (2)

- “我的账户”下的电子握手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Y eHANDSHAKES' section of the WIPO ePCT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WIPO | ePCT', 'RENEVA SEP 13, 2017 4:17 PM CEST', 'SUPPORT', 'ANN BARDINI', and 'LOGOUT'.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s a 'CREATE NEW IA' butt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MY eHANDSHAKES' and contains a table of users:

Name	User ID
Ann Healy-Bardini	[user_CH_HEALY-BARDINI_ANN_1151]
Aymeric BLANC	[user_FR_BLANC_AYMERIC_8714]
el mostafa moussaid	[user_CH_MOUSSAID_EL-MOSTAFA_8874]
john berner	[user_US_BERNER_JOHN_1090]

Below the table, there's a note: 'WIPO account has no strong authentication set up'. On the right side,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showing options: Notifications, Address Book, Default access rights, My History, My Account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Generate eOwnership code, PCT Resources, WIPO Online Services, and Office Profile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WIPO | PCT logo is visible with the tex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4  
18.12.2020

## 分享访问权限-电子握手 (3)

- 请求新的电子握手

- 如果您知道联系人的用户ID，将其输入对应输入框

**REQUEST NEW eHANDSHAKE**

Enter the Customer ID of the user to whom you want to send an eHandshake request.

Customer ID \*

user\_US\_DOE\_JANE\_1234

- 如果您不知道联系人的用户ID，可通过电子邮件将您的用户ID发送给联系人，让该联系人发起电子握手

**INITIATE eHANDSHAKE**

Your Customer ID is user\_GB\_BARDINI\_ANN\_7884.

Send Customer ID by e-mail to an associate to initiate an eHandshake request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65  
18.12.2020

## 分享访问权限-电子握手 (4)

- 在编辑访问权限时有指向电子握手页面的快捷链接

CN slides-366  
18.12.2020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访问权限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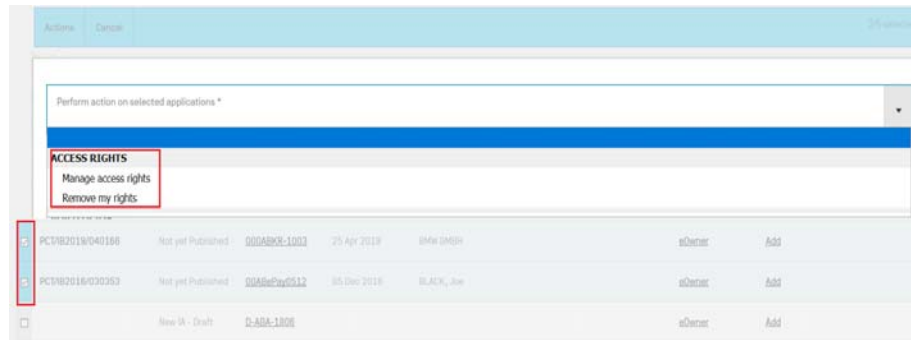
- 电子所有者(eOwner)
    - 在ePCT中对PCT申请各个方面的全部控制权
    - 可以是申请人、代理人或者实际提交PCT申请的其他个人（例如法务助理、助理、秘书）、或者已由电子所有者赋予该权限的其他个人
  - 电子编辑者(eEditor)
    - 可以执行除分配访问权限之外的所有操作
  - 电子查阅者(eViewer)
    - 能“看”但不能“碰”
-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4>

CN slides-367  
18.12.2020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分配和管理访问权限（1）

- 电子所有者可以分配/修改/删除他人的访问权限，通过工作台（例如对于多件申请）或者通过具体申请的“访问权限”栏进行操作



CN slides-368  
18.12.2020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分配和管理访问权限（2）

- 可以同时针对多件申请管理访问权限，包括在电子握手页面一步删除电子握手用户的所有ePCT访问权限
- 可以将访问权限自动赋予默认的一组电子握手用户
- 最佳实践：为方便访问权限管理，总是保留至少两个电子所有者
- 对于不再需要访问权的ePCT用户（例如申请人变更、代理人变更、或人员离职等），应当删除其访问权限
- 可以查阅全部访问权限变更的历史记录

CN slides-369  
18.12.2020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PCT申请的电子所有权(eOwnership)

- 如果使用ePCT-Filing, 自动获得电子所有权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693>
- “电子所有者”可以在ePCT中对申请进行管理, 包括访问权限管理
  - 访问权限可以分配至确认的联系人, 包括在申请提交之前
- 可以设置默认访问权限, 在每次创建新申请时或者经权限分享被确认为“电子所有者”时自动适用, 既可用于单个用户也可用于一组用户
- 如果未使用ePCT-Filing, 则需要其他步骤来获得电子所有权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0  
18.12.2020

## 使用其它兼容电子申请软件时获取电子所有权

- 在ePCT中生成一次性电子所有权代码, 然后在使用PCT-SAFE或EPO在线申请或JPO PAS提交电子申请时将其与您的用户ID一起复制到有关的签名区域
- 该新申请将因而与您的WIPO账户安全地关联到一起
- 当国际局收到登记本时, 访问权限将根据匹配的电子所有权代码和用户ID自动分配给您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18>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1  
18.12.2020

## 获取电子所有权 PCT-SAFE、EPO在线申请和JPO PAS

WIPO | ePCT REQUEST ACCESS RIGHTS GENEVA JUL 17, 2017 9:48 AM CEST SUPPORT PASCAL PIRIOU Close

Notifications  
Address Book  
Default access rights  
My History  
My Account  
**Generate eOwnership code**  
PCT Resources  
WIPO Online Services  
Office Profiles

### GENERATE eOWNERSHIP CODE FOR USE WHEN PCT-SAFE, EPO ONLINE FILING & JPO PAS

Generate an eOwnership code to set up ePCT access rights as part of the filing process when using PCT-SAFE, EPO online filing or JPO PAS.  
**This eOwnership Code can only be used at the time of filing, for one application and is not applicable for multiple applications.**

Copy/paste your Customer ID and eOwnership code below into the corresponding fields in the signature box in PCT-SAFE, EPO online filing or JPO PAS.  
When the record copy is received a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eOwnership will be automatically assigned to the holder of the Customer ID.

Customer ID **user\_CH\_PIRIOU\_PASCAL\_1755**  
eOwnership Code **SVYYHX2QMQRPY0**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2  
18.12.2020

## 获取电子所有权 PCT-SAFE电子申请

WIPO | ePCT REQUEST ACCESS RIGHTS GENEVA JUL 17, 2017 9:48 AM CEST SUPPORT PASCAL PIRIOU Close

Notifications  
Address Book  
Default access rights  
My History  
My Account  
**Generate eOwnership code**  
PCT Resources  
WIPO Online Services  
Office Profiles

### GENERATE eOWNERSHIP CODE FOR USE WHEN PCT-SAFE, EPO ONLINE FILING & JPO PAS

Generate an eOwnership code to set up ePCT access rights as part of the filing process when using PCT-SAFE, EPO online filing or JPO PAS.  
**This eOwnership Code can only be used at the time of filing, for one application and is not applicable for multiple applications.**

Copy/paste your Customer ID and eOwnership code below into the corresponding fields in the signature box in PCT-SAFE, EPO online filing or JPO PAS.  
When the record copy is received at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eOwnership will be automatically assigned to the holder of the Customer ID.

Customer ID **user\_CH\_PIRIOU\_PASCAL\_1755**  
eOwnership Code **SVYYHX2QMQRPY0**

Generate another code

Signature  
Legal Signature  
 Alphanumeric / Pascal Pirou  
 Facsimile  
 Advanced Digital (No more signatures can be applied - this signature should be finalizing the signing process.)

**Assign eOwnership in ePCT (optional)**  
ePCT Customer ID: **user\_CH\_PIRIOU\_PASCAL\_1755**  
ePCT eOwnership code: **SVYYHX2QMQRPY0**

Apply Signature Cance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3  
18.12.2020

## 确认电子所有权 使用受支持数字证书提交电子申请后

- 使用受支持数字证书提交的未公开电子申请
    - 用以提交申请的数字证书必须与用户账户中上载的数字证书一致
    - 输入PCT/IB/301表右下角记载的确认码
    - 自动获得电子所有权
-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43>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Facsimile No. +41 22 338 82 70 Form PCT/IB/301 (July 2010)	Authorized officer <b>Bardini Ann</b> e-mail pt04.pct@wipo.int Telephone No. +41 22 338 74 04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I/EYKG4AFLSN7PW0</div>
--	---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4  
18.12.2020

## 获取电子所有权— 纸件申请或使用不受支持数字证书提交的电子申请（1）

- 纸件申请或者使用不受支持数字证书提交的电子申请
- 搜索工作台之外的申请，选择原因“请求访问权限”

[CREATE NEW IA](#) FIND IA OUTSIDE OF MY WORKBENCH

### WORKBENCH ▾

Current IAs | Draft IAs | Draft Actions | Unpublished | Published | Archived |

Filter Applied | Save filter | Download list | Columns | Show rows (ALL)

#### FIND IA OUTSIDE OF MY WORKBENCH

Reason \*  
Request Access Rights

Cancel Search IA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75  
18.12.2020

## 获取电子所有权— 纸件申请或使用不受支持数字证书提交的电子申请（2）

- 输入表格PCT/IB/301（限未公开申请）或者表格PCT/IB/345（含细则92之二请求的申请以及已公开申请）中提供的确认码

- 这将生成一个在线表格，由国际局决定批准或拒绝该请求
- 一旦国际局处理了该访问权限请求，您将会收到电子邮件通知

## ePCT工作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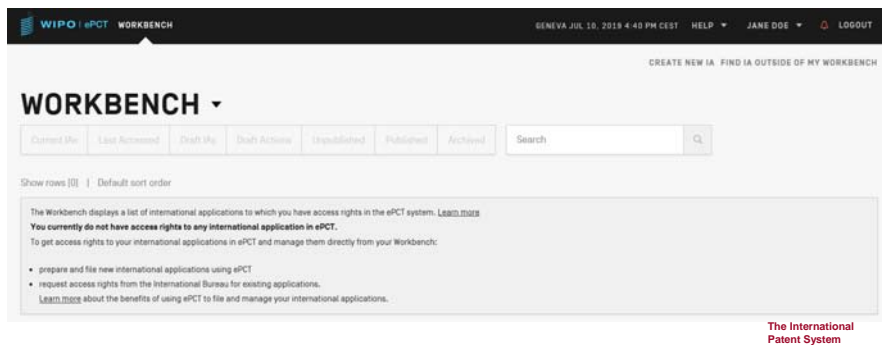
- 登录之后的默认页面 – 一个您在ePCT中具有访问权限的所有PCT申请的清单
- 首次使用者的工作台是空的，其中有一个专门链接提示设置增强身份验证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44>



## ePCT工作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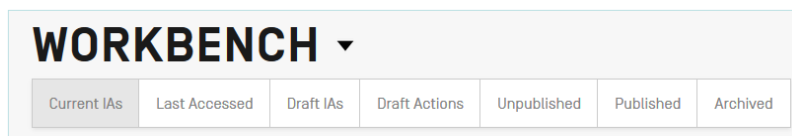
- 首次经增强身份验证登录后，开始建立您的工作台
  - 使用ePCT-Filing准备新申请
  - 搜索已有申请并向国际局请求获得访问权限
  - 请具有电子所有者访问权限并且与您建立电子握手的联系人赋予您访问权限



CN slides-378  
18.12.2020

## 工作台功能 (1)

- 您的登录主页—您具有访问权限(电子所有者、电子查阅者、电子编辑者)的所有PCT申请的清单
- 工作台含有7个预定义的快捷筛选按钮，根据申请状态显示对应的申请



- 如果有任何申请已经超过了自优先权日起32个月，ePCT会在您登录后建议您将其存档

Consider archiving IAs for which the 30 month time limit (end of the international phase) has expired +2 additional months for entry into national phase in certain designated Offices. [Archive](#)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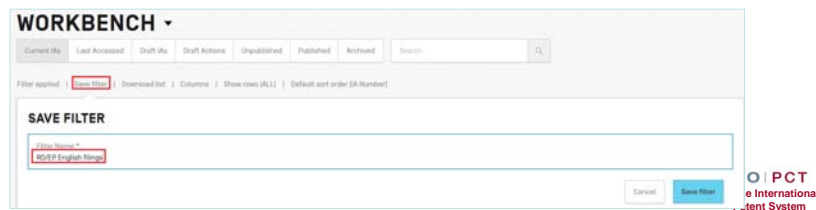
CN slides-379  
18.12.2020

## 工作台功能（2）

- 在工作台中可以组合多种筛选条件—您可以选择将其延伸至已存档申请



- 也可以保存“偏好”筛选条件以重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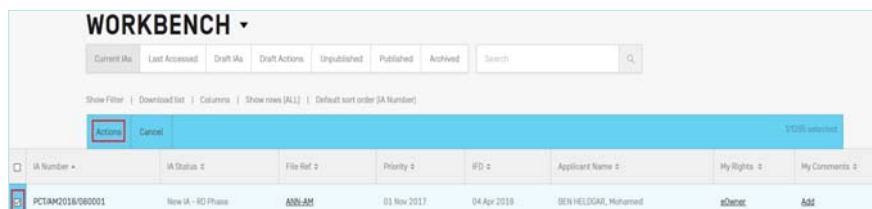


CN slides-380  
18.12.2020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工作台功能（3）

- 可通过拖动操作重新布置工作台各栏目；可自定义各栏目的显示/隐藏
- 工作台列表可以下载至电子表格
- 选中一件或多件申请会显示一个工具条，从而可以显示包括管理访问权限、存档或将申请整理至文件夹等选项



- 点击国际申请号、案卷号或“我的权限”，可以打开详细的案卷视图

CN slides-381  
18.12.2020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 文件包

- 用户定义的个人“虚拟文件夹”，用于对PCT申请进行分组
- 文件包简单来说就是过滤器，用于按照使用者设定的方式对PCT申请进行分组查看
- 从文件包中删除PCT申请或删除文件包本身仅仅会删除虚拟分组，并不会删除申请本身
- 在申请的工作台视图和文件包视图间进行切换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46>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82  
18.12.2020

## 查看PCT申请

- 导航至各部分的快捷链接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30>

WIPO | ePCT PCT/IB2017/080020

DATA DOCUMENTS ACTIONS ACCESS RIGHTS TIMELINE HISTORY

1234567 PCT/IB2017/080020

IA Status Not yet Published Int. Filing Date 23 Jan 2017 ISA/EP Search copy not yet sent

Applicant(s) ABC COMPANY (+1)  
Inventor(s) SMITH, John

Portfolio Team at IS PCT RD/IB Team Language of Filing EN

▶ DATA  
 ▶ DOCUMENTS  
 ▶ ACTIONS  
 ▶ ACCESS RIGHTS  
 ▶ TIMELINE  
 ▶ HISTORY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83  
18.12.2020

## 申请号旁的下拉菜单

- 可以快速访问一系列有用功能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33>

DATA DOCUMENTS ACTIONS ACCESS RIGHTS TIMELINE NATIONAL PHASE HISTORY

**A10RIADH PCT/IB2017/080337** ▾

Archive	Int. Filing Date 07 Nov 2017
Add to Portfolio	
Warning Message	
My Comments	
Clone IA	
View draft IA as filed via ePCT	Team at IB PCT RO/IB Team
IA Status Report (PDF)	
IA Status Report (XML)	
History	
Add bookmark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84  
18.12.2020

## 数据

- 显示所查看PCT申请的最新著录项目数据，可以预览著录项目数据在国际公布首页的展示效果
- 查看国际公布/再公布的预定日期
- 获得PDF或XML格式的“国际申请进度报告”（IASR）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77>
- 如果国际申请的申请语言是阿拉伯文、中文、日文、韩文或者俄文，在英文音译之外还有原文的著录项目数据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85  
18.12.2020

## 文件（1）

- 不仅可访问国际局保存的文件记录，还可访问传送给作为RO、ISA、IPEA的各ePCT参加局的文件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32>

DOCUMENTS				
RECORD AS HELD BY THE IB				
Documents (Doc ID)	Source	Status	Date	
E Filing Transmission Receipt (11) 1 page	ePCT	Processed	06 Mar 2017	
ePCT Message (11) 1 page	IB	Not yet processed	06 Mar 2017	
Application Body as Filed (2) 4 pages	ePCT	Not yet processed	06 Mar 2017	
DOCUMENTS FOR ISA/EP				
Documents (Doc ID)	Source	Status	Date	
ePCT Cover Letter (10) 1 page	ePCT	Copy as received	07 Mar 2017	
Request for Rectification (11) 1 page	ePCT	Copy as received	07 Mar 2017	
DOCUMENTS FOR IPEA/EP				
Documents (Doc ID)	Source	Status	Date	
Chapter II Demand for IPEA (11) 6 pages	ePCT	Copy as received	07 Mar 2017	
ePCT Cover Letter (12) 1 page	ePCT	Copy as received	07 Mar 2017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86  
18.12.2020

## 文件（2）

- 点击“更多”以查看各文件类型的状态及是否在PATENTSCOPE上公开，以及操作记录（如果有的话）

RECORD AS HELD BY THE IB						
Documents (Doc ID)	Source	Status	PATENTSCOPE	Date	View	More
Validation Log (7) 1 page	ePCT	Not yet processed	Pending process...	02 May 2...	View	More
IRD(101) Request form (6) 3 pages	ePCT	Not yet processed	Pending process...	02 May 2...	View	More
Fee Calculation Sheet (5) 1 page	ePCT	Not yet processed	Pending process...	02 May 2...	View	More

Document : Fee Calculation Sheet(5)  
 Status : Not yet processed  
 Available on PATENTSCOPE : Pending processing  
 View document as it will be rendered at the I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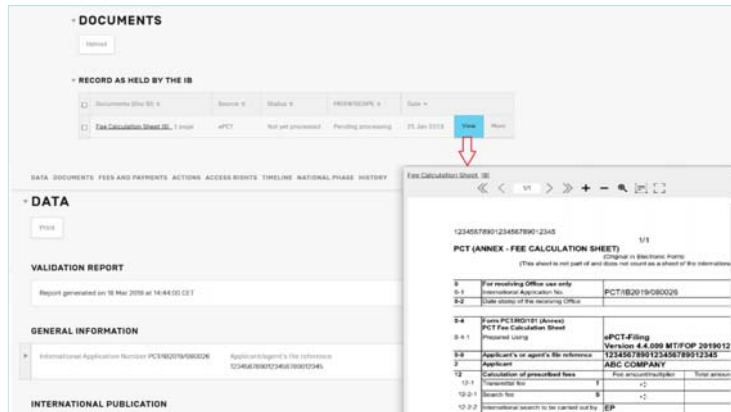
02 May 2019 Ann BARDINI Import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87  
18.12.2020

## 文件 (3)

- “查看”按钮可以在同一浏览器窗口查阅国际局电子系统中持有文件的TIFF版本，该版本将用于后续的处理和公布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88  
18.12.2020

## 文件 (4)

- “上传”快捷按钮指向ePCT操作，以“上传文件”（主要为PDF格式）给国际局和作为RO、ISA、IPEA的各参加局
  - 上传文件的可选种类取决于所选择的接收局
  - 自动生成开头信函—用户可以在该信函中写个说明
- 与邮寄和传真方式相比，是一种方便安全的文件提交方式
- 接收局的当前日期和时间显示在界面上，并设定为所上传文件的收到日
- 文件上传后，可在“文件”栏中查阅，并且系统会通知接收局

WIPO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89  
18.12.2020

## 文件上传-优先权文件

### ■ 上传经数字签名的优先权文件

- 仅限由BR、FR、IT、PT和US以电子形式出具的优先权文件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38>

## 操作 (1)

- 只有经增强身份验证登录ePCT，且具有申请的电子所有者/电子编辑者访问权限时，才可使用全部操作

The screenshot shows a dropdown menu titled "ACTIONS" with a list of actions. The menu is open, displaying the following options:

- Amendments Under Article 19 (text format only)
- Create Power of Attorney
- Declarations under Rule 4.17
- Licensing Availability Request
- Make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available to DAS
- Observations on close prior art
- Obtain priority document from DAS
- Online Payment
- Request Certified Copy
- Request for Early Publication
- Rule 92bis change request
- Submit Chapter II Demand
- Translation for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
- Upload Documents
- Withdraw Chapter II Demand
- Withdraw Designation(s)
- Withdraw Election(s)
- Withdraw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 Withdraw Priority Claim(s)

## 操作 (2)

- 应当尽量使用“操作”代替相应的文件上传
- 用户可以使用预先填写的著录项目数据，并且数据会得到自动检验以避免错误；还有时间期限检查
- 通过“操作”提交的数据和文件会直接载入系统进行处理，无需再次输入（从而渐少了可能的抄写错误）
- 衍生的流程益处，例如：
  - 撤回申请的“操作”在技术准备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将能自动阻止国际公布
  - 提出国际初步审查要求的“操作”在期限需要时可转提交给国际局（例如IPEA/AU的期限刚过）

## 操作 (3)

- “操作”结果生成的文件总是用申请的公布语言（不管用户界面是何种语言）
- “操作”需要经过接收局（国际局或作为RO、ISA、IPEA的参加局）的审查
- 可将“操作”保存为草稿，仅在经增强身份验证登录ePCT时可用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815>



## 时间线

- 瑞士日内瓦的日期和时间显示在屏幕顶端，以方便了解各种期限
- PCT期限的图形化显示
- 关键日期的概述
- 在通知优选项中，可以对大多数期限设置电子邮件提醒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528>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94  
18.12.2020

## ePCT通知

- 需要增强身份验证以使用全部功能
  - 优选项使您可以指定在PCT申请全流程中您希望得到通知的有关事件
  - 通知的方式（电子邮件、ePCT通知列表，或者两者都选）以及种类
- 过滤条件
  - 收到日、查看日、未查看、日期范围
- 从列表中清除通知
- 仅保存最近1000条通知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95  
18.12.2020

## 多语言地址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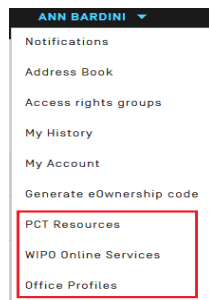
- 记录并储存申请人、发明人和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 可以对阿拉伯文、中文、日文、韩文和俄文条目添加英文音译
- 可以从PCT-SAFE或EPO在线申请软件导入已有地址簿（扩展名为.csv）
- 根据访问权限分享地址簿
  - 电子所有者（可以编辑、查阅和分享）
  - 电子编辑者（可以编辑和查阅）
  - 电子查阅者（只可以查阅）

## 历史

- 所有ePCT用户对有关PCT申请进行的操作列表
  - 可以选择日期进行筛选
- 默认视图为过去一周时间的所有操作
- ePCT标题栏中您的姓名旁边的下拉菜单中有类似的“我的历史”功能
  - “我的历史” 仅列有您自己在ePCT中对于任何国际申请进行的操作

## 有关更多信息的链接

- ePCT主页：  
<https://pct.wipo.int/ePCTExternal/pages/landing.xhtml>
- PCT资源网页：<https://www.wipo.int/pct/zh>
- 导向WIPO其它在线服务的快速链接
- 专利局概况（查找主管局有关信息，包括休息日、费用额度、申请方法等等）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98  
18.12.2020

## ePCT演示模式

- <https://pctdemo.wipo.int>
- 演示环境，您可以进行操作练习以熟悉ePCT的使用
- 不要在ePCT演示环境中使用保密或者敏感数据
- 特别提醒：切勿将演示模式与生产系统混淆！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399  
18.12.2020

## 获得ePCT帮助（1）

- 使用ePCT上端的“帮助”链接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support.html>
- 常见问题及用户文件
  - 帮助信息数据库（可以通过“搜索”功能找到有关问题）
  - 网上咨询（工作时间），在常见问题后有链接
  - ePCT网络培训班
  - 有关如何使用的录像
- 在帮助页面有应急上传服务的链接，以向国际局提交PDF文件（只应在ePCT系统不可用时使用）  
<https://www.wipo.int/pct/en/epct/learnmore.html?N=1010>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00  
18.12.2020

## 获得ePCT帮助（2）

- 查找国际局数据库中的ePCT参考数据-系统中进行有关验证的基础，包括主管局概况、休息日、费用等
- PCT eServices
  - 电话: +41-22-338-9523
  - 电子邮件: [pct.services@wipo.int](mailto:pct.services@wipo.int)
  - 星期一至星期五，日内瓦时间上午9点至下午6点
  - 可以通过网络聊天咨询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01  
18.12.2020



## 互联网上提供的PCT信息 (1)

- PCT条约和实施细则([www.wipo.int/pct/en/texts/](http://www.wipo.int/pct/en/texts/))
- PCT行政规程([www.wipo.int/pct/en/texts/](http://www.wipo.int/pct/en/texts/))
- PCT申请人指南(每周更新) ([www.wipo.int/pct/guide/en](http://www.wipo.int/pct/guide/en))
- PCT通讯(月刊)([www.wipo.int/pct/en/newslett/](http://www.wipo.int/pct/en/newslett/))
- PCT要闻(<http://www.wipo.int/pct/en/highlights/index.html>)
- PCT法律文本索引，提供PCT条约、细则、行政规程、表格及各类PCT指南的索引([www.wipo.int/pct/en/texts/pdf/legal\\_index.pdf](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df/legal_index.pdf))
- 官方公告([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http://www.wipo.int/pct/en/official_notices/index.htm))

## 互联网上提供的PCT信息 (2)

- PCT受理局指南([www.wipo.int/pct/en/texts/pdf/ro.pdf](http://www.wipo.int/pct/en/texts/pdf/ro.pdf))
- 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  
([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http://www.wipo.int/pct/en/texts/gdlines.htm))
- WIPO标准  
([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http://www.wipo.int/standards/en/part_03_standards.html))
- PCT最低文献范围：专利和非专利文献  
([www.wipo.int/scit/en/standards/pdf/04-01-01.pdf](http://www.wipo.int/scit/en/standards/pdf/04-01-01.pdf)和  
[www.wipo.int/scit/en/standards/pdf/04-02-01.pdf](http://www.wipo.int/scit/en/standards/pdf/04-02-01.pdf))
- 国际局与各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之间的协议  
([www.wipo.int/pct/en/access/isa\\_ipea\\_agreements.html](http://www.wipo.int/pct/en/access/isa_ipea_agreements.html))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04  
18.12.2020

## PCT申请人指南

- 定期更新，网络公布，免费获得：  
[www.wipo.int/pct/guide/en/](http://www.wipo.int/pct/guide/en/)
- 每周通过电子邮件免费提供详细更新信息
- 内容：
  - 国际阶段：关于国际申请的准备、提交和处理等方面的指导性信息
  - 国家阶段：进入各国家阶段的重要信息，包括期限、国家法要求、费用及有关表格等
  - 附件：有关各受理局、国际单位以及各国家局多方面的实用信息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05  
18.12.2020

## PCT培训

- “学习PCT”系列视频讲座  
<http://www.wipo.int/pct/en/training/index.html>
- PCT远程教育课程，有全部10种PCT公布语言的版本
- PCT研讨班和培训课程
- PCT网络培训班
  - 就PCT的一些最新情况进行免费培训
  - 可根据公司和代理机构的请求提供
- 更多信息参见PCT网站：<http://www.wipo.int/pct/zh/>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06  
18.12.2020

## 在WIPO如何就 PCT有关问题获得帮助 (1)

PCT Infoline (PCT信息热线)	电话 电子邮件	+41 22 338 83 38 <a href="mailto:pct.infoline@wipo.int">pct.infoline@wipo.int</a>
国际局受理局 (RO/IB)	电话 电子邮件	+41 22 338 92 22 <a href="mailto:ro.ib@wipo.int">ro.ib@wipo.int</a>
PCT电子服务咨询台	电话 电子邮件	+41 22 338 95 23 <a href="mailto:pct.eservices@wipo.int">pct.eservices@wipo.int</a>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

CN slides-407  
18.12.2020

## 在WIPO如何就 PCT有关问题获得帮助 (2)

销售发行处 (PCT出版物)	电话	+41 22 338 96 18 +41 22 338 99 30 +41 22 338 95 90
	传真	+41 22 740 18 12 +41 22 733 54 28
	网址	<a href="http://www.wipo.int/ebookshop">www.wipo.int/ebookshop</a>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publications.mail@wipo.int">publications.mail@wipo.int</a>
在线订购		
WIPO总机		+41 22 338 91 11
PCT网站	网址	<a href="http://www.wipo.int/pct/en/">www.wipo.int/pct/en/</a>

WIPO | PCT  
The International  
Patent System